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博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在創業板
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15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二）》”），于2015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1303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对该通知书附件《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财政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的股权对博思有限增资

《反馈意见》问题1：2010年10月，福建财政下属财税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78%的股权认购发行人14%的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财税信息中心的历史沿

革、股权结构，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评估、备案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结合华兴科技的资产技术来源、业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财政信息中心在本次股权增资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结合华兴科技本次股权增资前后在资产、利润、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增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财税信息中心的历史沿革及其以华兴科技的股权对博思有限增资

本所律师登陆福建省财政厅网站，查阅了该网站关于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即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更改后名称，以下统称“财政信息中心”）职能介绍，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1）财政信息中心的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福建省编制委员会关于财政信息中心设立、变更的相关批复材料；（3）财政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股权对博思有限增资的有关批准、评估和评估备案文件。

经查：

1. 财政信息中心的历史沿革

财政信息中心原名为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系经福建省编制委员会于1987年11月1日以《关于同意核定省财税信息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闽编[1987]164号）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于2011年更名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自成立时起，财政信息中心的举办单位一直为福建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1]120号），财政信息中心的经费渠道为核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建设和管理厅机关局域网；承担财政业务应用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和数据处理；承担信息资源开发、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服务；负责厅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等。

2. 财政信息中心对博思有限的增资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财政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的股权对博思有限增资的已经过如下批准、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相关程序：

（1）福建省财政厅批准

福建省财政厅于2010年8月13日向财政信息中心下发《关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闽财人〔2010〕21号），批复：同意华兴科技与博思有限进行股权置换，财政信息中心取得博思有限17%的股权，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华兴科技股权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超过其应出资的部分，以利润分配或者向博思有限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其后，财政信息中心、博思有限及华兴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重组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2）华兴科技的股权价值经过了评估和备案

2010年7月30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立信会字（2010）综字第182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于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华兴科技无申报核销的资产损失和盘盈，华兴科技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7,965,860.63元。

2010年8月10日，华兴评估公司出具闽华兴评报字（2010）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华兴科技所有者权益价值为791.2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9月13日经福建省财政厅备案。

（3）博思有限用于支付的股权亦根据评估结果作价

博思有限本次增资的作价系按照截至2010年6月30日，博思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5836元。根据华兴评估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闽华兴评报字（2010）第007号《评估报告》，于2010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博思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2,609.42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2.5836元。

（4）财政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78.96%的股权用于对博思有限增资并将剩余21.04%的股权转让给博思有限

2010年10月13日，博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2.5352万元，新增加的出资额412.5352万元，由股东财政信息中心及22名自然人认缴。其中财政信息中心以6,247,946.88元的价款认缴博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418,309.84元。

鉴于财政信息中心认缴博思有限增资款6,247,946.88元对应华兴科技78.96%的股权。2010年10月8日，博思有限与财政信息中心签署《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财政信息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华兴科技78.96%的股权（评估值为6,247,946.88元）转让给博思有限，用于认缴博思有限的新增出资额2,418,309.84元。华兴科技的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10月11日获得福建省工商局的核准。博思有限相关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10月22日获得福州市工商核准。

2010年10月26日，博思有限与财政信息中心签署《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华兴科技21.04%的股权转让给博思有限，转让价款为1,664,893元。该等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10月26日获得福建省工商局的核准。

（5）本次增资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0月15日，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勤[2010]验字W530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0年10月11日，博思有限已收到财政信息中心等23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12.5352万元，其中，财政信息中心以所持华兴科技78.96%的股权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2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博思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期间损益结算

2011年4月20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立信（2011）综字第138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自上述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至交割完成所在月的上个月末（2010年9月30日），华兴科技共实现净利润360,476.93元。

2011年4月25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立信（2011）综字第137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自上述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至交割完成所在月的上个月末（2010年9月30日），博思有限共实现净利润2,937,835.52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博思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华兴科技在上述期间所实现的净利润已全部分配给财政信息中心，博思有限在上述期间所实现的净利润已全部分配给博思有限于2010年9月30日的全体股东。

3. 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中，财政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的部分股权对博思有限增资并将用作增资以外的股权转让给博思有限，构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该办法亦规定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确定受让方的程序和方式。该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财政信息中心以所持华兴科技的股权对博思有限增资以换取博思有限的股权，交易后财政信息中心仍持有对企业的长期投资（由持有华兴科技的股权变更为持有博思有限的股权），不同于以获得货币资金为目的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不适宜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因而，财政信息中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转让华兴科技的股权未能履行进场交易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财政信息中心向博思有限转让华兴科技的股权未能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构成程序上的瑕疵，但鉴于以下原因，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所持的华兴科技的股权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存在权属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1）该等交易已经过福建省财政厅的批准，并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价；

（2）该等交易已经完成交割，不存在未完成事宜，且交割完成已经经过2年，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已过；

（3）相关方未因本次增资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包括财政信息中心）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 本次增资的定价公允

如在前文“2. 财政信息中心对博思有限的增资的相关程序”中所述，本次增资中，华兴科技的股权价值和博思有限的股权价值均系以评估结果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 除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外，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除前文“3. 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提及的未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程序的程序上的瑕疵之外，本次增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在前文“3. 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中所述，前述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华兴科技的股权存在权属争议，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存在权属纠纷，因而，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与华兴科技相关的资产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兴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现持有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对公司和华兴科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百度、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华兴科技、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诉讼情况。

经查：

1. 华兴科技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华兴科技成立于1996年4月8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	950,000	95.00%
2	福建省会计学会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福建省财政厅于2010年8月9日以《关于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受让福建省会计学会所持有的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闽财人[2010]20号文件）批复，财政信息中心于2010年9月受让了福建省会计学会持有的华兴科技5%的股权，受让价格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该等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华兴科技成为财政信息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2. 华兴科技资产技术来源和业务情况

华兴科技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其资产除来源于股东出资外，均为经营积累取得。

华兴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业务，是经福建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自主研发了“华兴”财务管理软件、华兴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华兴”部门预算管理软件、华兴财政预算指标管理软件、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华兴财政应用平台一体化管理系统、HX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华兴网络报表管理软件等软件产品，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后，华兴科技的资产、技术、业务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纠纷。

3. 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并不存在因前述股权增资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增资前，财政信息中心与博思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财政信息中心和博思有限于本次增资前的主要股东所出具

的声明，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曾于1989年9月至2001年6月在财税信息中心工作，1996年4月至2001年5月期间，同时兼任华兴科技副总经理；主要股东肖勇曾于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华兴科技工作；主要股东林初可曾于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华兴科技工作；主要股东余双兴曾于1996年6月至1999年7月在华兴科技工作；主要股东郑升尉曾于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以上人员在财政信息中心及华兴科技任职期间，与财政信息中心及华兴科技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该等人员自华兴科技离职后，至2001年9月博思有限成立期间，未在其他软件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任何有损原任职单位利益的行为；自2001年9月博思有限成立之后至2010年10月博思有限完成对华兴科技的收购，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在博思有限和华兴科技交叉任职的情况。

本次增资之前，华兴科技和博思有限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各自独立，独立经营运作。

除前述关系外，在本次增资前，财政信息中心与博思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对博思有限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华兴科技和博思有限本次增资前、后有关业务和经营情况，审阅了博思有限2010年、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了解了博思有限在2010年、2011年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经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兴科技在被收购前，独立运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资产、人员、技术、产品、销售渠道、客户。博思有限取得华兴科技的股权后，在资产、人员、技术、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全面进行了全面整合。通过整合，公司的产品种类得以扩充，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拓展，

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较好地发挥了协同作用。

首先，从博思有限及华兴科技客户资源和主营产品关系来看，2010 年收购前，华兴科技主要经营“华兴”财务管理软件、政府采购平台等软件产品的销售和后续服务，博思有限与华兴科技主要产品 and 业务存在较大差别，但在财政信息化产品上双方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如华兴科技开发的财政“票款分离”应用软件，能够实现博思有限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的少量功能。双方在财政领域的客户有部分重叠。博思有限收购华兴科技后，整合了双方的客户资源、优化产品结构，短期看，在减少双方竞争程度的同时，能够为核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加强客户黏性；长期看，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从财政非税管理向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延伸打下基础。

其次，从双方发展战略来看，博思有限拟加强产品系列化和向全国范围拓展，一方面需要加强产品研发，特别是从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为核心，向整个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延伸，以形成一系列完整、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产品；另一方面，从地域发展来看，公司需要把成熟的、具有明显优势的财政票据电子化产品推向其他省份地区，需要较大的资金和快速扩张的技术与服务人员。华兴科技较早进入财政信息化领域，技术积淀丰厚，有现成的技术团队，收购华兴科技可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

本次增资在 2010 年 10 月完成，在增资完成后的 2010 年的剩余期限内，博思有限对华兴科技的整合处于初始阶段，华兴科技仅有 2010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有关财务运营数据纳入博思有限的合并报表，华兴科技被收购前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相对偏小，因而，博思有限 201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运营结果仍主要反映博思有限及其除华兴科技外的子公司的当年度运营情况。选取博思有限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口径的相关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	2011.12.31/ 2011 年	变化说明
资产 (万元)	5,777.77	12,262.86	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从 2010 年末的 5,777.77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末的 12,262.86 万元，增幅达 112.24%，主要成因有两方面，其一，2011 年 11 月，新老股东以 4,180 万元认购博思有限新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	2011.12.31/ 2011 年	变化说明
			增注册资本 2,359,603.00 元；其二，2011 年盈利形成的积累。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张提升了抗风险能力。
利润 (万元)	2,028.35	2,727.76	2010 年并购前，华兴科技主要经营“华兴”财务管理软件、国库统一支付工资软件、财政总预算会计软件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等软件产品的销售和后续服务，与博思有限的主要产品和业务存在较大差别，但在财政信息化产品上双方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双方在财政领域的客户有部分重叠。博思有限收购华兴科技后，对双方产品及技术进行整合，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在减少双方竞争程度的同时，能够为核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2010 年的 4,751.51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7,654.49 万元，同期的利润总额从 2010 年的 2,028.35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2,727.76 万元，增幅为 34.48%。
人员	312	418	本次境资后，发行人通过对原有各自在福建省内部分地区重叠的运维网点人员进行整合，一方面，精减了省内运维人员，提高运转效率；另一方面，也为发行人在福建省外市场的拓展提供了人才支持。作为福建省财政厅下属机构财政信息中心投资创办的软件企业，华兴科技较早进入财政信息化领域，相关技术积淀丰厚，有现成的技术团队，收购华兴科技也有利于发行人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为后续的产品研发提供更充分的技术支持。
主要供应商	福州微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	福州微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	根据各年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福州微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对发行人提供 Ukey、Ekey 等 BS 票据软件存储介质，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	2011.12.31/ 2011 年	变化说明
	限公司、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华易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	有限公司、福建泰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奥飞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发行人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272.92 万元和 363.00 万元；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泰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对发行人提供小型机等硬件设备，2010-2011 年，发行人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228.46 万元、116.26 万元和 70.00 万元，硬件设备的供应商随着采购品种、规格型号等需求的不同，各年有所变化。此外，福州华易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
主要客户	南昌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州天虹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南昌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福安市财政局	根据各年前五大客户名单，通过本次增资，借助华兴科技的国库统一支付工资软件、财政总预算会计软件等产品，公司的客户从财政系统的综合处、票据管理所等财政票据、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拓展到国库统一支付、财政预算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从而带来了增量收入，2010 年来自于福建省财政厅的收入为 260.99 万元，2011 年的收入则为 671.47 万元，增长了 157.28%；此外，2010 年省外市场主要为江西省，2010 年新成立哈尔滨博思子公司，负责拓展当地市场，2011 年来自于黑龙江省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的收入为 157.07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收购华兴科技及后续的整合，对自身的营发展具有明显的帮助，双方的横向并购充分发挥了战略方面的协同效用，最终实现了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投资机构和自然人作为股东

《反馈意见》问题2：2011年12月和2012年9月，北京实地创业、福州鼓楼区

创博投资等机构及70余名自然人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1）说明引入上述投资机构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2家机构追述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投资、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履历，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内部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股东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股权、信托持股、对赌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博思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引入投资机构作为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北京实地创业（又称“实地创投”）、创博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本次增资相关法律文件，取得了实地创业、创博投资就其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所作的说明或声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实地创业、创博投资所投资的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为企业）、供应商的公示信息，通过百度查询上述主体的相关信息，并核查了有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北京实地创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相关事项所作的说明或者声明。

经查：

1. 增资的原因及认缴增资款项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2011年12月，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作为股东的原因系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准备。

本次增资中，投资机构实地创投、创博投资的对公司的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各股东追述至自然人或者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1）实地创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邵东亚	65220119731007*****	9,600	80.00%
2	权 玲	51021119750228*****	2,400	20.00%
合 计		—	12,000	100.00%

（2）创博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创博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对创博投资认缴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 林	35042619760213*****	200	20.00%
2	罗馨鑫	35042719831114*****	200	20.00%
3	王锦儿	35042719660913*****	150	15.00%
4	邓红梅	35040219790527*****	150	15.00%
5	黄慧娟	35020319800203*****	150	15.00%
6	范艳清	44030119581129*****	50	5.00%
7	翁旭升	35012519691122*****	50	5.00%
8	黄慧蓉	35010419591002*****	50	5.00%
合 计		—	1,000	100.00%

3. 实地创投、创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地创投、创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实地创投、创博投资所投资或参股公司中与发行人同业或业务相近的情况

根据实地创投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实地创投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投资是否已经处置	处置时间（年、月）
----------	------------	----------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83.SZ)	天然碱、天然气化工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09.SZ）	陶瓷色釉料生产和技术服务方案	否	
上海上汽福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和投资管理	否	
山西实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北京嘉木英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否	
成都纵横六合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化服务	是	2013 年 7 月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是	2013 年 12 月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节能服务	是	2013 年 8 月

在实地创投所投资的前述公司中，成都纵横六合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纵横六合”）主要从事教育领域的信息化服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但纵横六合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其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纵横六合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纵横六合作为实地创投资所曾经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创博投资的说明，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创博投资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

5.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实地创投、创博投资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履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为企业）、供应商的公示信息，通过百度查询上述主体的相关信息，并核查了有

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相关事项所作的说明或者声明。

经查：

1. 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及其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83名，各股东的基本履历及其于2014年3月31日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履历（2010年1月1日以来的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1	陈 航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董事长、总经理， 华兴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肖 勇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发行人副总经理， 北京博思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林初可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双兴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郑升尉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发行人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哈尔滨博思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州兴博董事长， 福建博宇监事会主席
6	毛时敏	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2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监事会主席，华兴科技监事
7	叶章明	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0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博宇董事
8	卓 勇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营销总监， 福州兴博董事
9	王俊煌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技术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履历（2010年1月1日以来的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10	王建福	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在福建华兴财会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2013年4月至今，在云南石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工作	无
11	龚玉松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12	李仰隆	2010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
13	林珠云	2010年1月至今，在平潭县卫生监督所工作	无
14	侯祥钦	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1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高级总监
15	汪彦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行政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16	王航宇	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技术总监
17	王斌	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在发行人处工作； 2010年2月至2013年9月，在宏玲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工作； 2013年9月至今，在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无
18	季杰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省外拓展部主管
19	郑金春	2010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
20	苏孝忠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综合部经理
21	刘元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副总监
22	邵志庆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省外拓展部经理， 北京博思监事
23	张孝添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研发中心经理
24	朱国华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省内大客户部经理， 哈尔滨博思监事
25	练祺斌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省外拓展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履历（2010年1月1日以来的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26	陈小雷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科技研发部经理
27	朱红玉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1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
28	许家晃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科技省内市场部经理
29	曾世福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科技系统运维部经理
30	陈 晶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技术培训部经理
31	杨 劼	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0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采购部经理
32	卓 凯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研发中心经理
33	陈海量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质量管理部经理
34	李海胜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在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省内大客户部经理
35	朱鹏翔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科技省内大客户部经理
36	黄荣明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1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副总监
37	林光延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38	陈永锋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科技省内市场部副经理
39	黄世国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科技省内市场部副经理
40	褚连闽	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3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采购部经理
41	陈敏华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科技综合部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履历（2010年1月1日以来的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42	孙 坦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科技项目实施部副经理
43	陈 靓	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3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华兴科技产品部经理
44	刘福长	2010年01至2011年7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在深圳佳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 2014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省内市场部副经理
45	王克峰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技术省外拓展部副经理
46	陈 昊	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1年9月至今，在福州比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无
47	朱 武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副总监、哈尔滨博思常务副总经理
48	高 萍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在安美沃尔道夫皮业（福州）有限公司工作；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2015年2月至今，在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无
49	贾春明	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在黑龙江冠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 2010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哈尔滨博思副经理
50	林 徽	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莆田市一统贸易有限公司工作； 2012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产品部副经理
51	雷文进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三明办事处主任
52	程鹏远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产品部副经理
53	蔡定平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省内拓展部项目主管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履历（2010年1月1日以来的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54	陈本宏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55	林 杰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56	朱龙强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福州办事处主任
57	邹亮亮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厦门办事处主任
58	吴振斌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华兴科技宁德办事处主任
59	陈朝阳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莆田办事处主任
60	黄森森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南平办事处主任
61	费凌翔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省外区域销售
62	黄忠城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云南办事处副主任
63	蓝晓斌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重庆办事处主任
64	李石松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云南办事处主任
65	陈思贤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新疆办事处主任
66	林元佩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项目实施部主管
67	林 峰	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2014年2月至今，在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无
68	江 征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北京办事处主任
69	苏 隽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	华兴科技项目实施部主管
70	阴长涛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新疆办事处副主任
71	甘华堂	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华兴科技工作； 2013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采购部主管
72	严龙钦	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2014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
73	陈贻章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履历（2010年1月1日以来的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74	陈志雄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75	黎 涛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76	邱晓杰	2010年1月至今，在华兴科技工作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77	罗贵林	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在福建富士通软件有限公司工作； 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在福建亿力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2011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产品部项目主管
78	林文玮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北京办事处主任
79	李中俊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80	黄 瑛	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未任职；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人力资源部主管
81	蔡 敏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处工作	福州办事处副主任
82	廖宜文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广西办事处主任
83	余守林	2010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安徽办事处主任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的股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官方网站所公示的信息。

经查：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苏孝忠的配偶和陈航的配偶系姐妹关系，黄忠城系林初可的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不存在代持股权、信托持股、对赌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所作出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航进行了访谈。

经查：

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时及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代持股权、信托持股、对赌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基金的相关公示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计 8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3 名，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实地创投、创博投资，其中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系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关于实地创投、创博投资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实地创投

1. 根据实地创投出具的说明，实地创投的管理人为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昆仑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昆仑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2255）。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昆仑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操作手册》的规定，在“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

栏目中对其所管理的实地创投进行备案。

（二）创博投资

1.根据创博投资的合伙协议，创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黄林、有限合伙人为罗馨鑫、王锦儿、邓红梅、黄慧娟、范艳清、翁旭升及黄慧蓉。依据创博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各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普通合伙人黄林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其合伙事务，但其并不向创博投资收取管理费，亦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创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创博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8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家私募投资基金即实地创投，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

《反馈意见》问题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整体变更设立博思软件时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查了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税款申请表》和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意见。

经查：

2012年12月18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发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号），其中规定：

“个人存在以下情况，按规定一次性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经纳税人申请，相关企业作一定承诺后，报县（市、区）地税局审核同意，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分期纳税。

“（一）个人将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投资入股，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对进入上市资源后备库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不含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获得转增股本数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依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了分两期缴纳的申请（2016年6月和2017年6月各缴纳50%），并获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的申请已获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同意，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如有），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所作出的说明。

经查：

发行人（包括博思有限）历史上股东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均发生于2010年12月31日之前，等股权转让均按原始投资成本作价，转让方未通过股权转让获得收

益。

就2010年8月曾文彬向陈航转让4.05万元的出资事宜，根据福州中信达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达税审字(2011)第102号《税务审计报告》，缴纳了个人所得税12,798元。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所进行的股权转让系以投资成本作价，转让方未通过股权转让获得收益，与该等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不会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股利分配过程中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2010年以来进行历次股利分配的记账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代扣代缴该等股利分配涉及个人所税的证明文件。

经查：

自2010年以来，发行人进行的利润分配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时间 (年/月)	利润分配数额 (元)	向自然人股东利 润分配数额(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数额(元)
2011年8月(注)	2,937,835.52	2,937,835.52	587,567.11
2012年6月	8,292,477.57	6,434,149.65	1,286,829.95

注：本次分配系分配博思有限于2010年7月至9月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依据华兴科技、博思有限、财政信息中心、福建省会计学会于2010年7月16日所共同签署的《股权重组框架协议》，博思有限于该等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由博思有限收购华兴科技前的股东享有；华兴科技于上述期间形成的净利润由财政信息中心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于2010年以来所进行的利润分配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该等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导致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在福建省和其他省份的销售

《反馈意见》问题5：福建省财政厅是发行人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的主办单位。报告期内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第二大客户。请发行人：（1）说明财政信息中心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技

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主要财务情况并提供其财务报表；（2）说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具体内容、形成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结合发行人向福建省财政系统销售构成、金额及占收入比重，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其销售存在依赖；（3）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福建省内收入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按省份披露收入的地域构成，并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福建省外的应用和拓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财政信息中心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登陆福建省财政厅网站，查阅了该网站关于财政信息中心职能的介绍，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1）财政信息中心的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福建省编制委员会关于财政信息中心设立、变更的相关批复材料；（3）财政信息中心以华兴科技股权对博思有限增资的有关批准、评估和评估备案文件；（4）财政信息中心提供的2012年、2013年、2014年的相关财务报表。

经查：

财政信息中心原名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系经福建省编制委员会于1987年11月1日以《关于同意核定省财税信息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闽编[1987]164号）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于2011年更名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自成立时起，财政信息中心的举办单位一直为福建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1]120号），财政信息中心的经费渠道为核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建设和管理厅机关局域网；承担财政业务应用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和数据处理；承担信息资源开发、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服务；负责厅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等。

发行人系由陈航等自然人于2001年9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财政信息中心于2010年10月以华兴科技的股权对博思有限（即发行人股改前主体）增资前，博思有限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财政信息中心。财政信息中心通过

上述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后，财政信息中心的工作人员王敏被提名和选举为发行人的董事。除该等持股和任职关系外，财政信息中心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与财政信息中心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各自独立。

财政信息中心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6,825,070.38	93,572,099.41	73,507,769.99
负债合计	2,921,429.53	4,907,864.74	419,940.36
净资产合计	83,903,640.85	88,664,234.67	73,087,829.63
收入合计	75,284,708.78	2,423,352.28	2,173,473.22
支出合计	15,125,155.10	18,471,425.46	18,794,228.26

（二）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下属机构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的交易合同，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就其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发行人获得该业务的方式、相关交易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数额、占总收入比重等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

1. 2014年、2013年、2012年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发生交易的情况

（1）2014年度，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发生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服务	采购方式	不含税金额
福建省财政厅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	数据库服务器等	公开招标	873,760.69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	网络文件保险柜等网络设备	邀请招标	290,427.35

客户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服务	采购方式	不含税金额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	入侵防御 IPS 与杀毒网关等	邀请招标	1,074,102.57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三）	公开招标	946,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一体化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694,273.57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一）	公开招标	515,379.53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二）	公开招标	401,340.00
福建省财政厅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升级开发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451,886.79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自主采购	835,245.28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自主采购	390,566.04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化解债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自主采购	94,339.62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自主采购（注）	754,716.98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自主采购	360,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福建省财政工作专网服务	自主采购	92,452.83
福建省财政厅资产处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软件技术服务	自主采购	74,528.30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信息管理实施系统服务	自主采购	35,235.85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农村义务教育资金管理软件技术服务	自主采购	23,584.91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处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财政一体化信息平台服务费	自主采购	18,867.92
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自主采购	9,245.28
福建省财政厅厅属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BS 财务管理软件服务费	自主采购	5,660.38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培训费	自主采购	23,800.00

客户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服务	采购方式	不含税金额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培训费	自主采购	2,100.00
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培训费	自主采购	200.00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培训费	自主采购	700.00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	交换机	自主采购	16,239.32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	交换机 H3C S5048	自主采购	14,700.85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	配件、硬盘	自主采购	5,641.03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	隔离卡	自主采购	470.09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	RJ45 头	自主采购	85.47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考试服务	自主采购	1,200,000.00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考试服务	自主采购	1,790,000.00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其他业务收入	场地租赁费	-	自主采购	49,000.00
财政信息中心	其他业务收入	场地租赁费	-	自主采购	15,600.00
福建省财政厅	其他业务收入	场地租赁费	-	自主采购	12,000.00
合计					11,072,150.65

注：在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单机版）改革项目推广初期，福建省财政厅及福建省监察厅联合下文，所有用票单位统一使用公司开发的“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并由用票单位安排相关软件采购费及实施费，因此公司向福建省价格认证中心提交该软件的销售价格的审核认证申请，包括各版本开票系统的价格、年维护费、补换智能卡费用标准等。该项服务费系为保障各用票单位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统一由福建省财政每年安排 80 万元预算支出，用于支付该项运维费的资金缺口。

（2）2013年度，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服务	采购方式	不含税金额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数据库审计系统及联想服务器等	邀请招标	634,871.79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网络设备、服务器	公开招标	241,709.40

客户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服务	采购方式	不含税金额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服务器	邀请招标	150,769.23
福建省财政厅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升级开发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1,355,660.37
福建省财政厅	软件开发与销售	产品化软件销售	BS 财务管理软件	自主采购	17,094.02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自主采购	713,207.55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服务费	自主采购	393,962.26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预算单位端实施服务	自主采购	271,933.96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化解债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自主采购	190,660.38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部门决算网络版系统实施服务	自主采购	215,094.34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培训费	自主采购	30,390.00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服务费	自主采购	9,433.96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服务费	自主采购	271,933.96
福建省财政厅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隔离卡	自主采购	1,410.26
福建省财政厅	硬件与耗材销售	耗材	激光凭证打印纸	自主采购	641.03
福建省财政厅采购办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服务费	自主采购	75,471.70
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隔离卡套件	自主采购	1,675.21
福建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隔离卡	自主采购	470.09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处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光盘	自主采购	153.85
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管理中心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培训费	自主采购	100.00
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隔离卡	自主采购	470.09
福建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隔离卡	自主采购	470.09

客户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服务	采购方式	不含税金额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硬盘 500G	自主采购	470.09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财政票据软件服务费	自主采购	754,716.98
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化解债务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采购	49,000.00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交换机	自主采购	11,538.46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投影机	自主采购	7,350.43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内存	自主采购	7,692.31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硬盘	自主采购	3,076.92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RJ45 跳线	自主采购	1,854.70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超五类双绞线	自主采购	957.26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路由器	自主采购	735.04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硬盘 500G	自主采购	427.35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刻录机	自主采购	299.15
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与耗材销售	硬件	RJ45 头	自主采购	136.75
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财政一体化项目服务费	自主采购	699,905.66
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资产管理软件服务费	自主采购 (专家评审)	130,188.68
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服务费	自主采购	92,452.83
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福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	自主采购	64,150.94
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福建省财政厅触摸屏查询系统改造	自主采购	28,301.89
财政信息中心	其他业务收入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	自主采购	62,400.00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考试费	自主采购	2,722,520.00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其他业务收入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	自主采购	60,000.00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产品化软件销售	软件	自主采购	170.94
合计					9,275,929.91

(3) 2012年度，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服务	采购方式	不含税金额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财政信息一体化二期（包三）	公开招标	2,365,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财政信息一体化二期（包二）	公开招标	1,003,35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财政信息一体化二期（包一）	公开招标	927,640.24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公开招标	1,928,205.13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公开招标	749,884.6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邀请招标	589,401.71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公开招标	158,119.66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	化解债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费	自主采购	441,0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产品化软件销售	资产管理软件	自主采购	158,974.36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资产管理软件	自主采购	130,188.68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非税收入管理软件	自主采购	3,497,958.49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非税收入管理软件	自主采购	617,500.00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非税收入管理软件（实施费）	自主采购	279,245.28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	自主采购	800,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非税收入管理软件（实施费）	自主采购	279,245.28
福建省财政厅统评处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绩效评价软件	自主采购	44,000.00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1,256.41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党委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581.20
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管理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470.09

客户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服务	采购方式	不含税金额
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管理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641.03
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717.95
福建省财政厅资产处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1,111.11
福建省财政厅资产处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581.20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培训费	自主采购	6,715.00
福建省财政厅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444.44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财政部门决算软件	自主采购	176,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财务核算软件	自主采购	5,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财务核算软件	自主采购	4,716.98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国库统一支付软件	自主采购	629,339.62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登记软件	自主采购	92,075.47
福建省财政厅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	自主采购	381,600.00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教育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4,529.91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教育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4,529.91
福建省财政厅劳服公司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122.22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非税收入收费政策系统	自主采购	79,245.28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管理所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非税收入收费政策系统	自主采购	79,245.28
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4,529.91
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4,529.91
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384.62

客户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服务	采购方式	不含税金额
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处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683.76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16,239.32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2,051.28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2,324.79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28,632.48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21,743.59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28,888.89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5,470.09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硬件销售	硬件	自主采购	81.20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非税管理软件	自主采购	5,000.00
福建省财政信 息中心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	非税管理软件	自主采购	5,500.00
福建省会计考 试管理中心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考试费	自主采购	1,701,160.00
福建省会计考 试管理中心	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考试费	自主采购	400,400.00
合计					17,666,256.38

2. 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与发行人交易的形成背景、必要性

博思有限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的交易，主要是在福建省财政系统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背景下和过程中形成的，在该等改革的过程中，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机构对有关系统开发、软件和相关的硬件形成了采购需求，博思有限及华兴科技基于其所具有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商务优势等，成为相应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具体如下：

（1）福建省从 2003 年开始启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福建省财政厅委托博思有限进行软件开发，2004 年起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监察厅多次联合下文（闽财综[2004] 45 号、闽财综 [2005]14 号、闽财综[2006]35 号），明确提

出：“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是实现政府非税收入源头控制，进一步加强‘收支两条线’工作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因此，要求全省深化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统一使用博思有限开发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各用票单位也应安排配套相关费用专项开支。至 2009 年全省用票单位已基本实施到位，进入运行保障阶段。

2010 年以来，随着监管要求的提高，原有单机版的票据系统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例如：①各级财政部门无法实时掌握执收单位开票、缴款信息，在监管上存在时间盲点；②收费政策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③执收单位通过网络进行收费无法进行有效的监控；④代收银行二次录入“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容易造成录入错误，使执收单位、代收银行和财政部门的对账存在困难；⑤系统由于开发建设时间较早，各类术语表述、数据项定义、值集范围等都与当前财政部及省级财政的数据规范差异较大等问题。2011 年福建省财政厅提出升级、开发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系统的需求，其目的是在现有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依托网络技术，妥善解决存在问题、清除监管盲点，实现对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流、资金流和数据流的实时监督、在线管控，促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真正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因此，福建省财政厅从业务和技术优势等多方面考虑，经审批，选择原系统开发商博思有限，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委托博思有限升级开发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项目，成交金额为 479 万元，双方签订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政府采购合同》，2013 年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系统开发、调试任务，并在省、市、县三级试点单位运行合格初验通过。截至 2014 年末，已启动省本级用票单位的推广实施工作，市、区、县还未开始全面推广。

（2）为推进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改革，促进非税收入收缴全流程电子化、信息共享及有效监督管理，从 2005 年起，福建省财政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博思有限及华兴科技对原有的票款分离应用软件进行升级开发。2007 年起，陆续对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端及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银行端进行升级实施，为保证技术标准规范和实施质量，仍选择由原开发商博思有限负责系统的实施。2011 年，全省大部分市、县、区财政部门已实施完成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

统，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双方依据专家评审的审议结论签订了《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由博思有限提供运维服务。2012年，在全省市、县、区财政部门推广实施的基础上，为尽快在全省范围内完成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工作，规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能够实时掌握执收单位的资金解缴情况，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及代收银行三方的对账更加方便、科学，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效率，双方签订《福建省财政厅国库处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福建省市区执收单位软件实施服务合同》，约定由博思有限负责对全省执收单位的单位端进行升级实施服务。

除了前述背景及所形成的采购需求外，发行人能够成为供应商并实现销售的原因还包括：

（1）发行人在财政票据电子化和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领域的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拥有了成熟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产品，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可实现对财政票据申请、印制、登记、入库、核发、出库、使用、缴库、保管、核销、审验、销毁等实行全程监管，系统管理范围涵盖了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捐赠票据、医疗收费票据、社团会费票据等所有财政票据，具有电子开票、自动核销、资金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同时，实现与收入收缴、银行、国库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满足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和财政票据管理需求。2007 年发行人的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已经在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部署实施，经过整合建设后，已成为财政部在全国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方案的推广标准。

发行人基于对财政部门业务管理和信息产业两方面的知识背景和技术能力，自 2003 年起即将业务重心由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逐渐扩展到非税收入管理，是全国最早进入非税收入信息化领域的企业之一，并长期深耕该市场，迅速发展成为国内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契合了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的需求，同时在该市场启动初期市场竞争尚小，而在此后国内市场相继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已在非税收入信息化领域建立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拥有提供良好的运维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客户数量多、覆盖面广的特点，客户均有运维服务的需求，这些需求不定时且呈现出个性化，要求提供服务企业能够及时作出响应，一般企业难以很好满足这种广泛和个性化的要求。各地财政系统在选择有关软件产品、系统的供应商时，往往也将后续服务能力作为重要考察指标。发行人长期致力于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领域，很早就认识到产品到服务的重要性，并建立了人数较多的技术服务团队，分布在各主要市场；另一方面，发行人的运维服务是建立在自身产品广泛覆盖的基础上，相对其他软件企业具有天然优势，因此，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具有响应快、质量好的特点，契合财政系统客户的需求。

（3）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转移成本高、客户黏性强的特点

信息技术企业在市场起步阶段为取得和巩固客户基础往往需要较大的投入，但一旦形成销售，客户在改变供应商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如新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系统内软硬件的更替和衔接、形成新的用户使用习惯的培训成本、新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等，所以相比传统制造业和传统产品，信息技术行业的客户转移成本高、客户黏性强。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内嵌于财政系统各层级各部门，用户端数量众多遍及各用票单位，同时涉及与银行端的联接，对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对客户而言，其转移成本很高，这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在其他省份的推广中也得到了体现。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的交易，是在供求关系作用影响下形成的正常商业关系，并非单向的、非市场化的依赖关系。

3. 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含下属机构）向发行人采购硬件和委托开发（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且金额起点达到集中采购标准的部分），均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对于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运维服务及限额标准以下的硬件采购，则根据采购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执行了专家评审或协商定价的程序。交易所履行的相应程序，能够有效保证交易定价的公允。

经比较BS财务管理软件、资产管理软件等产品化软件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可见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达成的交易价格在同等交易条件下无

明显异常，具体比较如下：

BS 财务管理软件			
客户	销售金额 (含税)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价格差异分析
福建省财政厅会计核算中心	20,000.00	2013.05.07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6，其中服务端价格为 8,000 元，每单位端价格为 2,000 元）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20,000.00	2013.03.01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6，其中服务端价格为 8,000 元，每单位端价格为 2,000 元）
厦门市翔安区会计委派中心	30,000.00	2012.10.09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6，其中服务端价格为 8,000 元，每单位端价格为 2,000 元）
莆田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0,000.00	2012.04.16	为核算中心版，包含会计核算中心前台、系统管理、报表管理、集成账务等模块 （30,000+4,000*8，其中服务端价格为 30,000 元，每单位端价格为 4,000 元，优惠后金额 60,000）（注）
莆田市民政局	10,000.00	2014.06.01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6，其中服务端价格为 8,000 元，每单位端价格为 2,000 元）
南靖县教育局	27,000.00	2012.08	为网络版，包含全部功能模块（8,000+2000*6，其中服务端价格为 8,000 元，每单位端价格为 2,000 元，优惠后 27,000 元）
资产管理软件			
客户	销售金额 (含税)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价格差异分析
财政信息中心	186,000.00	2012.12.20	其中按照客户要求增加了资产年报附表、厅内业务处室查询、资产购置审批三大功能模块 （600 元*310 个单位端）
福州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	55,000.00	2012.07.04	包含财政统计报表、资产配置流程化管理、资产数据查询管理、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系统维护、信息管理、系统初始化等模块（600 元*91 个单位端）
南安市财政局	95,000.00	2013.012.20	包含资产配置、内部使用、外部使用、资产处置、收益管理、资产评估、报表管理、财政部报表、数据上报、系统维护、信息管理、系统初始化（600 元*160 个单位端）
福建省煤田地质局	12,900.00	2012.09	包含资产卡片、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盘点、资产折旧、资产报表、数据接口、财政资产年报、资产信息（600 元*22 个单位端）

注：客户可以选择各种功能模块组合，基准价为选择模块的合计价格，如为网络版则每增加一个单位端加收 2,000 元，如为核算中心版，则每增加一个单位端加收 4,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的交易公允。

4. 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持股关系核查

报告期内，福建省财政厅的举办的事业单位财政信息中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7,290,67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28%），发行人董事王敏在财政信息中心担任副主任职务。除此以外，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持股关系。

5. 发行人向福建省财政系统销售构成、金额及占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省财政系统的收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明细如下：

福建省 各级财政	2014 年收入金额 (万元)	2013 年收入金额 (万元)	2012 年收入金额 (万元)
省本级	1,107.22	927.59	1,766.63
福州	571.81	425.79	593.21
厦门	5.89	5.20	5.00
泉州	378.64	365.45	226.78
漳州	311.00	315.31	635.41
龙岩	203.56	228.28	166.50
莆田	228.88	190.23	164.59
宁德	314.60	322.60	295.67
南平	299.61	262.59	189.35
三明	113.73	91.17	90.35
合计	3,534.94	3,134.21	4,133.4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8.94%	32.30%	41.03%

发行人向福建省财政系统（包括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销售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与发行人向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下属机构销售形成的背景及原因相同，简要说明如下：（1）福建省财政系统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2）发行人在财政票据电子化和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领域具有领先优势；（3）发行人能够提供良好的运维服务的能力；（4）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转移成本高、客户黏性强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和福建省财政系统客户的业务关系是建立在供求关系基础上的商业关系，并非单向的、非市场化的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对福建省财政系统的销售金额相对稳定，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41.03%、32.30%和 28.94%。从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发行人在省外市场的拓展正在不断推进，发行人与福建省财政系统的交易额占比仍将保持下降的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福建省财政系统客户的业务关系是建立在供

求关系基础上的商业关系，报告期内来源于福建省财政系统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福建省财政系统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在福建省内的收入占发行人的总收入比重、以及按省份归集的收入地域构成情况披露，查阅了发行人产品在福建省外的应用和拓展情况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福建省内收入占发行人的收入比重，按省份披露收入的地域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分部信息”之“（四）营业收入按省份分类”中按省份披露了其收入的的地域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5,734.61	46.94%	4,967.75	51.20%	6,176.64	61.31%
黑龙江	1,301.37	10.65%	1,465.13	15.10%	1,822.29	18.09%
云南	1,198.35	9.81%	974.75	10.05%	1,171.96	11.63%
广西	1,016.48	8.32%	887.95	9.15%	396.23	3.93%
新疆	625.58	5.12%	546.33	5.63%	63.24	0.63%
北京	604.96	4.95%	242.67	2.50%	396.47	3.94%
甘肃	491.32	4.02%	129.34	1.33%	-	-
吉林	385.25	3.15%	38.46	0.40%	-	-
西藏	374.26	3.06%	117.57	1.21%	-	-
重庆	200.10	1.64%	114.40	1.18%	-	-

省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	166.04	1.36%	53.96	0.56%	1.29	0.01%
江西	50.45	0.41%	49.94	0.51%	46.61	0.46%
辽宁	36.32	0.30%	-	-	-	-
青海	30.72	0.25%	83.66	0.86%	-	-
河北	-	-	30.43	0.31%	-	-
合计	12,215.82	100.00%	9,702.33	100.00%	10,074.72	100.00%

2. 发行人产品在福建省外的应用和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来源于福建省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1%、51.20%和 46.9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福建省作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先行地区，经过公司多年的精耕细作，省本级及部分地、市一级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已经从原先的单机版逐步过渡到网络版，市场进一步挖掘的空间相对有限；二是，近年来，公司将市场开发重点转向省外区域，包括东北、西南、西北、华南等地区，随着公司在福建省外区域的市场拓展，发行人福建省外市场的收入数额不断增长。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福建省的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来源于福建省外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下图显示了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市场的分布情况：



发行人在福建省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包括进入该区域市场的时间、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内容等详下表：

市场区域	进入时间	服务的主要对象	服务内容	后续的市场开拓计划
江西	2005 年	江西省财政厅、各市、县（区）财政局、各用票单位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全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网络版升级应用
财政部	2007 年	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继续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在中央直属单位的推广应用
北京	2007 年	北京市财政局、各区县级财政局、用票单位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继续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软件的推广应用。在市属部分已使用财政票据单位进行“电子票据”的试点工作
云南	2009 年	云南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区）财政局、各用票单位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非税收入管理软件的建设及运维服务。	非税收入管理软件各市（州）、县（区）财政端建设

市场区域	进入时间	服务的主要对象	服务内容	后续的市场开拓计划
新疆	2009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用票单位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开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系统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的应用推广
中央直属单位	2009 年	全国总工会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升级开发及运维服务	各省、市、县（区）总工会系统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应用推广
中央直属单位	2010 年	武警边防部队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升级开发及运维服务	全国武警边防部队系统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的升级应用
黑龙江	2010 年	黑龙江省财政厅、各市、县（区）财政局、各用票单位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升级开发及运维服务	全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网络版升级应用
广西	2010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财政局、各用票行政事业单位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全区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改造项目
安徽	2011 年	安徽省财政厅及 16 个地市财政局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软件的推广应用
青海	2012 年	青海省财政厅、西宁市财政局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海北州非税、票据、缴费平台一体化建设
河北	2012 年	辛集市财政局	BS 票据管理软件在财政局本级及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开票单位的部署实施	推广到河北省其他地区
吉林	2013 年	吉林省财政厅、长春市财政局、延边州财政局等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重庆	2013 年	重庆市财政局	非税收入收缴暨财政票据电子系统实施、运维等	全市所有区县财政含单位的系统实施
甘肃	2013 年	甘肃省财政厅、兰州市财政局（包括兰州市三区五区）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市场区域	进入时间	服务的主要对象	服务内容	后续的市场开拓计划
西藏	2013 年	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州）、县（区）财政局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部署实施及运维服务； 林芝地区财政惠农资金监管支付系统，该系统依靠网络，覆盖全地区范围内的财政、乡镇、农牧民等财政资金管理部門，最终实现惠农资金的支付监管。	在全自治区推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完成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对接。
辽宁	2014 年	辽宁省财政票据监管中心	全省（除大连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实施及运维服务	全省（除大连外）范围内继续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财政部	2014 年	财政部国库司	开发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并在中央预算单位进行实施、部署、上线等工作	完成全国项目库的开发、推广，完成 12 家财政代理银行接口的实施工作

2014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会议上，财政部综合司提出要以锐意进取的精神不断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争取用 3-5 年时间，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面覆盖到所有市县、用票单位及各个财政票据种类的发展目标。因此，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深入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将为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发行人的业务能力

《反馈意见》问题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包括招标模式，但于 2013 年才取得CMMI3认证。发行人的供应商中软件公司较多，其中用友、厦门新中大软件、福建世通等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联合中标项目的情况；说明独立中标项目与联合中标项目（如福建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项目）在资质、技术能力要求等方面的具体差异；（2）详细说明招标单位与联合中标的深圳龙图、用友以及发行人三方在权利义务方面的约定情况；说明在联合中标项目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招标方垫付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龙图、用友等联合中标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全部采购内容与自身销售产品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取得软件资质较晚、报告期内发行人参标项目的标书要求与发行人资质条件的一致性，详细说明发行

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4）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5）结合比较可对比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的软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竞标后将业务分包的情形，如是，请在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详细情况；（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联合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发行人与联合投标方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方与采购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抽查了发行人独立中标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联合中标项目的情况如下：

采购方	采购内容	中标时间	联合中标人	中标金额 (元)	发行人可获得中 标金额(元)	联合投标的原因	发行人单独是否符 合投标资格和条件
福建省财 政信息中 心	福建省财 政管理一 体化信息 系统建设 项目包 一：应用 软件集成 与平台扩 展、预算管 理子系统	2012. 02. 27	深圳市龙图 软件有限公 司(下称“深 圳龙图”)	7, 928, 680	2, 061, 456. 8	本包项目建设是对财政部“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FASP)在福建省财政的扩展和补充，建设内容包括：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应用支撑平台扩展、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指标管理、财政转移支付监控管理、评价监督管理、决策支持子项目。 深圳龙图在财政管理信息化业务方面在国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龙图软件曾经参与过财政部“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的开发，在全国多个省市有成功的参与应用支撑平台扩展和补充的经验。在参与投标时，拥有该等经历的主体将会获得相应的分值，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但参与财政部“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的开发经历，并非投标的资格条件）。 发行系福建省本地的企业，多年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福建省财政系统有较多的业务往来，在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沟通、人力成本、本地化服务、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的优势。 双方进行联合投标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提高中标的可能性。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在进行该项目联合投标时，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福建省财 政信息中 心	福建省财 政管理一 体化信息 系统建设 项目包 二：预算	2012. 02. 27	北京用友政 务软件有限 公司（下称 “用友政务” 或者“用友”）	6, 689, 000	2, 909, 614	本包项目建设包括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含工资支付管理等）、国库现金管理、总预算会计管理子项目。 用友政务在财政管理信息化业务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曾经参与财政部预算执行核心业务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并在全国多个省市有推广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在进行该项目联合投标时，具有软件企业

	执行子系统					和实施该系统的经验。在参与投标时，拥有该等经验的主体将会获得相应的分值，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但参与财政部“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的开发经历，并非投标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系福建省本地的企业，多年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福建省财政系统有较多的业务往来，在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沟通、人力成本、本地化服务、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的优势。 双方进行联合投标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提高中标的可能性。	认定证书。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参与的联合中标项目和独立中标项目，在资质和技术能力要求等方面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人所应具有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对于拟参与投标的招标项目，在确认发行人符合招标项目所要求的资质和技术能力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是在考量以下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公司单独投标获得中标的可能性的，以决定是采取独自投标还是联合投标的方式：（1）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是否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2）公司在提供相关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方面是否有成功的案例；（3）是否可能存在在前述方面比公司更有优势的潜在竞争对手。如经上述分析可以判断，对于某招标项目，公司单独投标获得中标的可能性较高时，公司将采取单独投标方式；反之，公司虽符合有关的投标条件，但中标的可能性较低，若能找到合适的联合投标方（在招标项目上，联合投标方在产品、技术和服务方面有明显比较的优势，公司和联合投标方能够进行优势互补），且与联合投标方进行联合投标，中标的可能性能够大幅提高时，则采取与合适的相关方联合投标的方式进行。

前述公司与深圳龙图、用友联合中标的项目中，即属于公司虽符合招标项目所要求的资质和技术能力等条件，但单独投标获得中标的可能性不高，而与深圳龙图、用友能够进行优势互补，通过联合投标使中标的可能性大幅提高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联合中标项目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垫付资金及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1）发行人与深圳龙图、用友等单位联合中标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2）发行人与深圳龙图、用友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投标协议；（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对调查问卷回复的形式）；（4）深圳龙图、用友对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对调查问卷回复的形式进行）。

经查：

1.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一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1）财政信息中心与深圳龙图、发行人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

就该项目，财政信息中心与深圳龙图、发行人签署了《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2012-005-YS），该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签署方：甲方：财政信息中心；乙方：深圳龙图、发行人（博思有限）；

② 本项目为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包，建设范围包括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应用支撑平台扩展、预算编制管理（二期）、预算指标管理（二期）、财政转移支付监控管理（二期）、评价监督管理与决策支持。

③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928,680.00元，乙方应在2012年9月底前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在福州向甲方交付。

④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保证金，保证金按深圳龙图74%，发行人26%的比例缴纳，初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⑤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需求设计说明书、详细业务流程设计图、数据库架构设计，多财政、多年度应用支撑平台实现一般预算与支付的数据集中存储，支持多财政、多年度财政数据交换功能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进度款；基于平台建设的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在省本级和至少一个设区市及一个县级试点地区稳定运行一个月后进行系统初验，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原则上系统初验合格后一年内组织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满并且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10%的余款（质保金）。上述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应在支付期限内按深圳龙图占74%，发行人占26%的比例分别向乙方两家公司支付。

⑥ 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2年的免费技术服务，服务期从初验合格并签字确认日起算；乙方保障甲方在使用本软件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项目过程中数据的版权及所产生的所有文档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程序源代码的拥有权及在福建省的使用权和修改权，可

自由利用这些代码和公共组件进行二次开发和因需要对源代码进行修改的权利，乙方不得做任何技术、商业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甲方拥有将系统分发给福建省各财政部门使用而无需告知乙方的权利，各级财政部门不再支付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研发费用。

（2）发行人与深圳龙图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依据发行人与深圳龙图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投标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深圳龙图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① 各阶段双方的权利义务

A. 项目前期阶段：

深圳龙图与发行人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及中标后的项目建设工作。由深圳龙图为主完成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开发测试等工作；发行人负责完成实施方案制定、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B. 项目建设、试点阶段：

深圳龙图负责项目的建设、试点、协调工作和培训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发行人派出5位以上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建设、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建设、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发行人有义务协助深圳龙图收回该项目相关合同款项。

C. 项目推广实施阶段：

深圳龙图负责进行软件完善升级工作；发行人负责提供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推广、实施、培训和相应的服务工作。

②利益分配

A. 项目建设、试点阶段：

含系统规划、设计、研发以及升级和一个试点地市的实施维护工作，以深圳龙图为主，发行人积极配合，涉及的应用系统研发、实施维护双方的分成比例为

深圳龙图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74%，发行人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26%。

B. 项目推广实施阶段：

原则上深圳龙图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30%，发行人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70%。

2.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包二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1）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与用友、发行人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

就该项目，财政信息中心与用友、发行人签署了《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签署方：甲方：财政信息中心；乙方：用友、发行人（博思有限）；

② 本项目为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建设范围包括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国库现金管理和总预算会计管理等系统建设。

③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689,000.00元，乙方应在2012年9月3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在福州向甲方交付。

④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保证金，保证金按用友70%，发行人30%的比例缴纳，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⑤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需求设计说明书、详细业务流程设计图、数据库架构设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进度款；基于平台建设的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在省本级和至少一个设区市及一个县级试点地区稳定运行一个月后进行系统初验，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原则上系统初验合格后一年内组织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满并且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10%的余款（质保金）。上述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应在支付期限内按用友政务占70%，发行人占30%的比例分别向乙方两家公司支付。

⑥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2年的免费技术服务，服务期从初验合格并签字确认日起算；乙方保障甲方在使用本软件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项目过程中数据的版权及所产生的所有文档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程序源代码的拥有权及在福建省的使用权和修改权，可自由利用这些代码和公共组件进行二次开发和因需要对源代码进行修改的权利，乙方不得做任何技术、商业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甲方拥有将系统分发给福建省各财政部门使用而无需告知乙方的权利，各级财政部门不再支付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研发费用。

（2）发行人与用友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依据发行人与用友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投标协议、项目分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用友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①各阶段双方的权利义务

A. 项目前期阶段：

用友与发行人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及中标后的项目建设工作。以用友为主完成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开发测试等工作；发行人负责完成实施方案制定、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B. 项目建设、试点阶段：

用友负责项目的建设、试点、协调工作和培训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发行人派出5位以上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建设、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建设、实施及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发行人有义务协助用友收回该项目相关合同款项。

就联合中标项目，发行人负责“工资统发管理系统”和“总预算会计管理系统”两个子系统的开发及上线后的实施服务工作。

C. 项目推广实施阶段：

用友负责进行软件完善升级工作，向发行人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和培训；发行人负责提供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推广、实施、培训和相应的服务工作。

②利益分配

A. 项目建设、试点阶段：

项目建设试点阶段（系统规划、设计、研发以及省级和一个试点地市的实施维护）以用友为主，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涉及应用系统研发、实施维护双方分成比例为：用友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70%，乙方占与用户合同总金额的30%。

B. 项目推广实施阶段：

项目推广实施阶段以发行人为主，用友政务派驻技术力量支持，原则上用友占 30%，发行人占 70%。

根据博思有限（发行人）与用友签署的《福建省金财工程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分工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该项目，博思有限应获得的分配总金额为 2,909,614.00 元。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联合中标方垫付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深圳龙图和用友分别作出的确认，在上述发行人与深圳龙图或用友联合中标的项目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联合中标方垫付资金的情形。

5. 发行人与联合中标方不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联合中标方深圳龙图、用友所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与联合中标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表，抽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软件企业的认证的规定；（3）查阅博思有限最初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4）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项目的部分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5）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6）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查：

1. 发行人全部采购内容与自身销售产品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采购内容与自身销售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采购		销售	
采购分类	采购明细分类	销售分类	销售明细分类
软件载体	票据软件载体	软件销售和开发	产品化软件销售
	财务软件载体		产品化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
	运维服务	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收入
硬件及耗材等	硬件及系统软件等	硬件和耗材等销售 (主要是系统集成)	硬件销售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销售
	耗材		耗材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具有对应关系。

2. 软件企业认证的规定、意义及发行人获得软件企业认证的情况

（1）软件企业认定是企业享受软件企业相关鼓励政策的前提，但不是经营软件业务的资质条件

国务院于2000年6月2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规定了软件企业的投资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出口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人才吸引与培养政策、采购政策，并规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制度。其中，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新创业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软件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下：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由信息产业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软件企业的名单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0年10月16日联合印

发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第二条规定：“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认定的软件企业，均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第十七条规定：“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可凭本年度有效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并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当年不再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第十二条规定：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是：

-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经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收入；
- （三）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 （四）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 （五）具有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六）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 （七）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8%以上；
- （八）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35%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50%以上；
- （九）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了软件企业认定的审批事项。

依据上述规定，通过软件企业认定是企业享受相关鼓励政策的前提条件，但不是企业经营软件业务的资质条件，未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并不会构成企业开展软件业务经营的法律障碍。

另经核查，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经营该等业务需取得相关的资质。

（2）发行人已于2006年4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1年9月成立，并于2006年4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持续通过后续年度年审。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认定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华兴科技	闽 R-2001-0014	福建省信息产业厅	2001.06.11
2	哈尔滨博思	黑 R-2011-0034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09.30
3	福州兴博	闽 R-2013-0069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31

3. CMMI认证并非软件行业强制性的准入资质，未获得CMMI认证对发行人自主经营软件业务不构成障碍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该模型由美国相关机构提出，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根据不同的软件开发过程能力，CMMI 定义了五个成熟度级别，分别是：初始级、可重复级、已定义级、已管理级、优化级。按照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CMMI-DEV模型1.3版本的要求，经过基于SCAMPISM1.3版本的现场评估，组织的过程完全满足CMMI-DEV模型定义的成熟度级别，即可获得相应认证。因此，CMMI认证可以作为评价软件开发过程能力的参考标准，而并非软件行业强制性的准入资质。

4.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及软件产品登记的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下列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08SR372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0.01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V5.0.0.0	124431 号					
2	工会经审工作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286 号	2008SR38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10
3	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287 号	2008SR38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17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288 号	2008SR38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8.01
5	博思集成账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289 号	2008SR38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1.01
6	学生收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290 号	2008SR38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01
7	博思票据打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272 号	2009SR0372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5.31
8	博思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4273 号	2009SR0372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5.01
9	博思纳税人计算机开具发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709 号	2010SR0364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8.01
10	博思资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431 号	2011SR0567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1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475 号	2011SR056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2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342648 号	2011SR0789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0.25
13	BS 财务管理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342695 号	2011SR079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5.20
14	BS 票据管理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342860 号	2011SR0791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1.26
15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346428 号	2011SR0827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6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303 号	2011SR1026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01
17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2565 号	2012SR0245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22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8	博思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2587 号	2012SR0245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28
19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简称：公共缴费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392595 号	2012SR02455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30
20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简称：公共缴费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 0565717 号	2013SR0599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0
21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	软著登字第 0762246 号	2014SR0930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31
22	博思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762479 号	2014SR0932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1
23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762483 号	2014SR0932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1
24	博思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2499 号	2014SR0932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10
25	华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控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548209 号	2013SR042447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10
26	华兴资产管理平台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548272 号	2013SR042510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10
27	华兴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0548294 号	2013SR042532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07
28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0548295 号	2013SR042533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04
29	华兴电子招投标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625668 号	2013SR119906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19
30	华兴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173 号	2013SR121411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0
31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V8.0	软著登字第 0627172 号	2013SR121410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5
32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06173 号	2015SR0190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5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33	博思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918318号	2015SR0312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3
34	博思土地确权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918315号	2015SR0312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3
35	华兴部门预算管理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16336号	2003SR11245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1.19
36	华兴预算单位财产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16337号	2003SR11246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2.01
37	华兴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016338号	2003SR11247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2.13
38	华兴网络报表软件 V1.0.0.0	软著登字第061498号	2006SR13832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1.31
39	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V10.50.0.125	软著登字第061499号	2006SR13833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0.31
40	HX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097313号	2008SR10134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3.31
4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0181313号	2009SR054314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01
42	华兴政府采购平台 V1.1	软著登字第0182613号	2009SR055614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5.01
43	财政应用平台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82626号	2009SR055627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30
44	华兴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42557号	2010SR054284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5	华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网络编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42642号	2010SR054369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6	华兴 JX2000 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264906号	2011SR001232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7	华兴网上集中核算监管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0335374号	2011SR071700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5.17
48	华兴同力 OA2002 办公自动化软件 3.0	软著登字第0335383号	2011SR071709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5.22
49	华兴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0336181号	2011SR072507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6.30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50	华兴 CK3000Web 版企业管理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 0336182 号	2011SR072508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5.17
51	华兴-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HXZFCG V1.0	软著登字第 0344282 号	2011SR080608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8.01
52	华兴财政预算指标管理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350624 号	2011SR086950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9.01
53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V7.60	软著登字第 0351059 号	2011SR087385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0.19
54	华兴政府公房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634 号	2012SR067598	华兴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02
55	财政票据管理软件 V7.1.0.1	软著登字第 0315734 号	2011SR052060	哈尔滨博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4.01
56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简称：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7.5.0.6]	软著登字第 0757692 号	2014SR088448	哈尔滨博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3
57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综合查询系统[简称：财政非税收入综合查询系统 V1.0.0.1]	软著登字第 0765693 号	2014SR096449	哈尔滨博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10
58	博思伟业政府采购车辆编控管理系统[简称：政府采购车辆编控管理系统 V1.0.0.1]	软著登字第 0757569 号	2014SR088325	哈尔滨博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1
59	汉唐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业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9060 号	2012SR091024	福州兴博	受让	全部权利	2006.01.31
60	兴博事行业务集成管理软件[简称：兴博业务集成管理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 0588638 号	2013SR082876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5
61	机关事业保障业务管理系统[简称：保障业务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0673247 号	2014SR004003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2	兴博综合统计管理软件[简称：综合统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79400 号	2014SR010156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63	兴博网络报表软件[简称：NRP]V1.0	软著登字第0771819号	2014SR102575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9
64	兴博资金集中结算管理软件[简称：NB]V1.0	软著登字第0821847号	2014SR152608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16

截至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下列经登记的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最早登记年度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博思工会经审工作管理系统	闽 DGY-2009-0124	2009 年	发行人	2014.07.02	五年
2	BS 财务管理软件	闽 DGY-2006-0001	2006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3	BS 票据管理软件	闽 DGY-2006-0002	2006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4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闽 DGY-2006-0003	2006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5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闽 DGY-2011-0315	2011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6	博思资产管理软件	闽 DGY-2011-0316	2011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7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闽 DGY-2011-0462	2011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8	博思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闽 DGY-2012-0263	2012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9	博思 e 缴通公共缴费网	闽 DGY-2012-0264	2012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10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	闽 DGY-2012-0265	2012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11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闽 DGY-2012-0266	2012 年	发行人	2012.09.24	五年
12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733	2012 年	发行人	2012.12.14	五年
13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292	2013 年	发行人	2013.8.19	五年
14	博思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V1.0	闽 DGY-2014-0434	2014 年	发行人	2014.9.30	五年
15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闽 DGY-2014-0435	2014 年	发行人	2014.9.30	五年

	V2.0					
16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	闽 DGY-2014-0437	2014 年	发行人	2014.9.30	五年
17	博思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2.0	闽 DGY-2014-0436	2014 年	发行人	2014. 9. 30	五年
18	华兴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	闽 DGY-2003-0007	2003 年	华兴科技	2012.12.14	五年
19	华兴预算单位财产管理软件	闽 DGY-2003-0008	2003 年	华兴科技	2012.12.14	五年
20	“华兴”预算部门管理软件	闽 DGY-2003-0014	2003 年	华兴科技	2012.12.14	五年
21	华兴同力 OA2002 办公自动化软件	闽 DGY-2003-0086	2003 年	华兴科技	2012.12.14	五年
22	华兴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闽 DGY-2005-0074	2005 年	华兴科技	2015.02.15	五年
23	华兴财政预算指标管理软件	闽 DGY-2005-0079	2005 年	华兴科技	2010.06.08	五年
24	华兴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HXZFCG	闽 DGY-2005-0080	2005 年	华兴科技	2010.06.08	五年
25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闽 DGY-2005-0120	2005 年	华兴科技	2010.06.08	五年
26	HX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	闽 DGY-2008-0107	2008 年	华兴科技	2013.12.31	五年
27	华兴政府采购平台	闽 DGY-2010-0029	2010 年	华兴科技	2015.02.15	五年
28	华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闽 DGY-2010-0030	2010 年	华兴科技	2015.02.15	五年
29	华兴财政应用平台一体化管理系统	闽 DGY-2010-0031	2010 年	华兴科技	2015.02.15	五年
30	华兴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	闽 DGY-2010-0319	2010 年	华兴科技	2010.12.20	五年
31	华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网络编报系统	闽 DGY-2010-0320	2010 年	华兴科技	2010.12.20	五年
32	华兴 JX2000 管理平台	闽 DGY-2011-0036	2011 年	华兴科技	2011.03.28	五年
33	华兴网络报表软件	闽 DGY-2006-0114	2006 年	华兴科技	2011.12.19	五年

34	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闽 DGY-2006-0115	2006 年	华兴科技	2011.12.19	五年
35	华兴政府公房信息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546	2012 年	华兴科技	2012.09.24	五年
36	华兴资产管理平台系统	闽 DGY-2013-0198	2013 年	华兴科技	2013.07.12	五年
37	华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控系统	闽 DGY-2013-0199	2013 年	华兴科技	2013.07.12	五年
38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	闽 DGY-2013-0200	2013 年	华兴科技	2013.07.12	五年
39	华兴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闽 DGY-2013-0201	2013 年	华兴科技	2013.07.12	五年
40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闽 DGY-2013-0586	2013 年	华兴科技	2013.12.31	五年
41	华兴电子招投标管理平台	闽 DGY-2013-0587	2013 年	华兴科技	2013.12.31	五年
42	华兴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588	2013 年	华兴科技	2013.12.31	五年
43	兴博事行业务集成管理软件	闽 DGY-2013-0373	2013 年	福州兴博	2013.09.29	五年
44	兴博网络报表软件	闽 DGY-2014-0699	2014 年	福州兴博	2014.12.22	五年
45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7.5.0.6	黑 DGY-2014-0129	2014 年	哈尔滨博思	2014.12.17	五年
46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综合查询系统 V1.0.0.1	黑 DGY-2014-0130	2014 年	哈尔滨博思	2014.12.17	五年
47	博思伟业政府采购车辆编控管理系统 V1.0.0.1	黑 DGY-2014-0131	2014 年	哈尔滨博思	2014.12.17	五年
48	博思伟业财政票据管理软件 V7.1.0.1	黑 DGY-2011-0122	2014 年	哈尔滨博思	2011.11.14	五年

根据以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项目的资质要求及发行人的符合性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参与投标并且中标的公开招标项目共27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其中26项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另一项目的

招标文件因未能提供而未进行核查）。本所律师亦抽查了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投标但未能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5份。经核查，在本所律师审阅招标文件的投标项目中，公司均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中标的公开招标项目中，单独中标、联合中标项目的情况如下：

	中标项次		中标金额	
	项次数（元）	占比	金额数（元）	占比
单独中标项目	25	92.59%	41,621,927.78	89.33%
联合中标项目	2	7.41%	4,971,070.80	10.67%
合计	27	100.00%	46,592,998.58	100.00%

注：上表中，联合中标项目的金额按照发行人从该联合中标项目中，可分得的中标数额计算。

6.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保持稳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收入分别为100,747,249.68元、97,023,305.59元、122,158,150.08元，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且于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产生该等业务收入的销售主要由发行人所独自实施。

7.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所需的要素

经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办公场所、组织机构、技术等条件，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体系。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能力。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1）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销售的明细；（2）对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10名供应商，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及其股东公示的信息，并查阅其工商登记材料（如为非上市公司）或者其及其股东在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如为上市公司）；（3）对部分供

应商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查：

报告期内2012、2013、2014年度，发行人前10名主要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排名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第一名	福州微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第二名	福州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名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名	厦门至精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第五名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汇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名	福建中奥嘉信息有限公司	福州丰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名	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翰林汇力（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卓普计算机有限公司
第八名	福建泰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微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九名	福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康正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汇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第十名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恒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

前述各供应商（按每年度从低到高排名并去除重复）的相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股权结构
福州微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6.08.0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 吴淑芳，出资比例为90%； (2) 吴权顺，出资比例为10%；
福州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11.28	注册资本：人民币508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 柳淑琼，出资比例为80%； (2) 田启明，出资比例为20%；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2.12.24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77.5735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资比例为84.1910%； （2）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出资比例为4.9000%； （3）北京通和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6.6134%； （4）北京政友协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2956%。
厦门至精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0.06.1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左兵，出资比例为93.55%； （2）左善宝，出资比例为6.45%。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10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出资比例100%。
福建中奥嘉信息有限公司	2010.05.21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王会，出资比例为100%。
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8.09.0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王志强，出资比例为52.7%； （2）王克，出资比例为39.05%； （3）陈泽铭，出资比例为8.25%。
福建泰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98.03.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裴虹，出资比例为80%； （2）何诗英，出资比例为20%。
福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1.05.2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宋剑峰，出资比例为93.2%； （2）江生旺，出资比例为6.8%。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05.03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2005.08.18	注册资本：1,112.22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陈映庭，出资比例为40.6693%； （2）李祥明，出资比例为15.0243%； （3）欧阳浩哲，出资比例为15.0243%； （4）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 （5）杨志健，出资比例为6.7609%； （6）周建康，出资比例为6.6618%； （7）雪立新，出资比例为2.9297%； （8）姚晓军，出资比例为2.9297%。

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1999.12.23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5%； （2）朱痛非，出资比例为45%。
福州汇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999.03.25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王会，出资比例为80%； （2）谢佳伟，出资比例为20%。
福州丰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01.29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陆海，出资比例为70%； （2）丁秀枝，出资比例为30%。
翰林汇力（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01.0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方敏，出资比例为57%； （2）程锋，出资比例为30%； （3）龙伟成，出资比例为8%； （4）刘慧斌，出资比例为5%。
福州康正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7.05.18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洪玲玲，出资比例为40%； （2）纪峥嵘，出资比例为40%； （3）曾能忠，出资比例为20%。
上海恒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2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夏伟，出资比例为99%； （2）聂威，出资比例为1%。
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01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李秋成，出资比例为80%； （2）张冬平，出资比例为2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999.08.16	注册资本：人民币19,819.8737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78%； （2）董泰湘，持股比例为16.71%； （3）赵福君，持股比例为11.92%； （4）王新，持股比例为4.74%； （5）李勇，持股比例3.58%； （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7.27%。
福州卓普计算机有限公司	2010.01.2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林丽红，出资比例为41.25%； （2）黄剑青，出资比例为21.25%； （2）李美仙，出资比例为18.75%； （3）陈晨，出资比例为18.75%。

福建毅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10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康春荣，出资比例为80%； （2）康又辉，出资比例为20%。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98.03.26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1%； （2）杨葆松，出资比例为3%； （3）韩仲平，出资比例为3%； （4）魏亚欣，出资比例为3%。
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4.07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1）杨葆青，出资比例为80%； （2）李基旻，出资比例为5%； （3）杨葆松，出资比例为5%； （4）魏雅欣，出资比例为5%； （5）韩中平，出资比例为5%。

根据上述核查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主要供应商的确认，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五）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的软件采购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抽查了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软件相关合同、发行人采购该等软件产品的发票及付款凭据，以及发行人对外销售相关软件的合同、销售发票及收款凭据等，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软件产品供应商所公示的信息。

经查：

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进行软件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向同行业采购软件分为以下两种类型：（1）基于与软件原厂商的代理协议而发生的采购交易；（2）合并硬件项目采购中的其他产品化软件采购交易。具体如下：

1. 基于与软件原厂商的代理协议而发生的采购交易

供应商	品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最终用户
北京久其软	部门决算报表软件	1	53,846.52	53,846.52	三明市财政局

供应商	品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最终用户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部门决算报表软件	4	53,846.52	215,386.08	三明市财通财会电脑开发有限公司
	部门决算报表软件	2	53,846.13	107,692.26	
	部门决算报表软件	2	53,846.15	107,692.30	
	部门决算报表软件	4	59,829.06	239,316.24	漳浦县财政局
					诏安县财政局
					龙文区财政局
					云霄县财政局
小计		13		723,933.40	
厦 门 新 中 大 软 件 有 限 公 司	公共财政管理 Gsoft	1	23,000.00	23,000.00	福州市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
	公共财政管理 Gsoft	1	30,000.00	3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第一中学
	公共财政管理 Gsoft	1	100,000.00	100,000.00	福建省总工会
	公共财政管理 Gsoft	1	70,000.00	70,000.00	福建省省委组织部
	公共财政管理 Gsoft	1	45,000.00	45,000.00	建阳市教育局
	公共财政管理 Gsoft	1	42,000.00	42,000.00	仙游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
小计		6		310,000.00	
合计				1,033,933.40	

上述对外采购产品化软件，并销售给相关客户的行为，属于软件经销行为，为软件行业正常的商业行为，主要是基于与软件厂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的推广合作协议，利用发行人在福建省内财政系统已有的客户资源，以及本地化实施、服务的丰富经验和成熟运维团队，销售非自有的软件产品，获取差价。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其”）签订的《关于福建省财政系统部门决算网络版系统推广的合作协议》，北京久其在财政部门决算网络版软件领域具有排他的系统版权，为满足财政部部门决算系统市场推广的需要，北京久其委托发行人在福建省内的省、市、区县三级财政用户推广本产品，并在设区市及下属区县的系统提供实施及维护服务。双方的利益分享如下：部门决算网络版系统推广收入在省财政厅项目上北京久其和发行人分别占70%和30%，在各设区市财政局项目上北京久其和发行人各占50%，在各区县

财政局项目上北京久其和发行人分别占35%和65%；部门决算网络版系统维护费收入在省财政厅项目上北京久其和发行人分别占70%和30%，在各设区市财政局项目上北京久其和发行人分别占30%和70%，在各区县财政局项目上北京久其和发行人分别占30%和70%。在上述各县财政局的推广项目上，由财政局统一向发行人付款，合同总价分别为18万元及20万元，按北京久其和发行人分别占35%和65%的分成比例，公司应付给北京久其6.30万元和7.0万元，视同为软件采购价，扣除进项税额后，采购价格分别对应53,846.15元和59,829.06元。

（2）根据福州兴博与厦门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下称“厦门新中大”）签订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厦门新中大委托福州兴博在福建省（厦门除外）的财政及行政事业单位范围内推广“新中大公共财政管理软件 Gsoft”产品，福州兴博按约定的价格从厦门新中大采购上述软件，然后销售给福建省（厦门除外）的财政及行政事业单位用户。

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厦门新中大对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时间	功能模块	发行人的 采购价格	对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厦门市总工会	江苏吴江市万众资讯网络有限公司	成都汇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功能模块：票证管理、领导查询、账务、票据管理、综合查询、资金、报表、财务分析、集中结算、指标、用户数	23,000.00		23,500.00	24,000.00
2014 年	功能模块：指标管理系统、账务处理系统、报表管理系统	30,000.00		33,000.00	31,000.00
2014 年	功能模块：集中结算系统、账务处理系统、报表管理系统、授权用户：5 用户	70,000.00		72,000.00	71,500.00
2014 年	功能模块：账务处理系统、报表管理系统、用户平台、授权用户：3 用户	45,000.00		46,500.00	46,000.00
2014 年	功能模块：总账处理系统、报表中心、机关事业保障业务管理系统	42,000.00 (注 1)		21,000.00	20,000.00
2014 年	功能模块：指标管理系统、集中结算系统、总账处理系统、报表中心	100,000.00	180,000.00 (注 2)		

注 1：模块中包含的机关事业保障业务管理系统单独计价，为 2 万元；注 2：厦门新中大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包含实施服务费用，价格会高于对经销商的结算价。

通过上述比价，福州兴博向厦门新中大采购 Gsoft 的价格符合厦门新中大对经销商或最终客户销售的一贯性的定价原则，福州兴博与厦门新中大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定价的原则。

2. 合并硬件项目采购中的其他产品化软件采购

发行人在进行的相关硬件项目销售业务中，会同时向客户销售硬件运行所必需的底层软件、中间件等第三方产品化软件，该等软件亦通过自第三方采购取得。对于该等自第三方采购的软件，发行人在做出软件采购决策前，往往会进行多方询价，结合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优选，最终确定该等软件的供应商及价格等。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的该类采购的明细及其在采购前有关询价情况如下（见下页）：

2014 年外购软件产品明细和采购询价情况

单位：元

软件产品/种类	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购买总价(不含税)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含税)	单价	总价	询价对象	供货期(合同签订日起)
双机软件	roseha for linux	1	5,128.21	5,128.21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天
							6,000.00	6,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6,500.00	6,5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双机软件	roseha for linux 8.8	1	5,128.21	5,128.21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天
							6,000.00	6,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6,500.00	6,5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双机软件	roseha for linux	1	4,529.91	4,529.91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6,000.00	6,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5,300.00	5,3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6,500.00	6,5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 linux 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5.0	1	3,846.15	3,846.15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厂商）	4,500.00	4,500.00	4,500.00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厂商）	7 天
							4,800.00	4,8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软件产品/种类	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购买总价/不含税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不含税	单价	总价	询价对象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linux 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5.0	2	3,846.15	7,692.31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厂商）	9,000.00	4,500.00	9,000.00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厂商）	7 天
		1	3,846.15	3,846.15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天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server	1	2,136.75	2,136.75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天
							2,400.00	2,4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500.00	2,5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win2008 软件	windows 2008 server	3	2,136.75	6,410.26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500.00	7,5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500.00	7,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800.00	8,4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系统软件	win 2008 ser	1	2,051.28	2,051.28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500.00	2,5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400.00	2,4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500.00	2,5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数据库软件	oracle for linux	1	8,547.01	8,547.01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8,000.00	28,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32,000.00	32,0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软件产品/种类	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购买总价/不含税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不含税	单价	总价	询价对象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数据库软件	oracle for linux	1	24,035.22	24,035.22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8,121.21	28,121.21	28,121.2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5 天
							28,000.00	28,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9,500.00	29,5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数据库软件	oracle for linux	1	22,905.98	22,905.98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天
							27,000.00	27,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9,500.00	29,5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数据库软件	SQL 2008 Server	1	7,264.96	7,264.96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8,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天
							9,000.00	9,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8,800.00	8,8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数据库软件	oracle for windows	1	22,905.98	22,905.98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7,000.00	27,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9,500.00	29,5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数据库软件	sql 2008	1	6,410.26	6,410.26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800.00	7,8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7,500.00	7,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8,000.00	8,0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软件产品/种类	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购买总价/不含税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不含税	单价	总价	询价对象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中间件	weblogic for linux	1	18,376.07	18,376.07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	27,820.00	27,820.00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5 天
							21,500.00	21,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5,000.00	25,0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中间件	weblogic for linux	1	18,376.07	18,376.07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21,400.00	21,4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4,800.00	24,800.00	北京鑫海方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2013 年外购软件产品明细和询价情况

单位：元

软件产品/种类	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 (不含税)	购买总价 (不含税)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 (含税)	单价	总价	询价对象	供货期 (合同签订日起)
操作系统软件	windows 2008 server 标准版	10	2,136.75	21,367.52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3,000.00	30,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2,500.00	25,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500.00	25,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数据库软件	SQL Server 2008 数据库	1	7692.31	7692.31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2,000.00	12,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9,000.00	9,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10,000.00	10,0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 天
数据库软件	oracle for linux	1	23,931.62	23,931.62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30,200.00	30,2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30,000.00	30,0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28,000.00	28,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操作系统软件	windows 2008 server	1	2,136.75	2,136.75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3,000.00	3,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2,500.00	2,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500.00	2,5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 天
双机软件	roseha for linux 8.8	1	3,846.15	3,846.15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6,000.00	6,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4,500.00	4,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4,500.00	4,500.00	北京佳合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9 天
双机软件	roseha for	1	4,957.26	4,957.26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5,8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软件产品/种类	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	购买总价（不含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含	单价	总价	询价对象	供货期（合同签
	linux						6,000.00	6,0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5,800.00	5,8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中间件	weblogic for linux	1	18,803.42	18,803.42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23,000.00	23,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3,500.00	23,5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22,000.00	22,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2012 年外购软件产品明细和询价情况

单位：元

软件产品/种类	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情况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购买总价(不含税)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含税)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供货期
网页防篡改软件系统	inforguard 网页防篡改软件系统	1	76,923.08	76,923.08	福州康正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福建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天
							90,000.00	90,000.00	福州康正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 天
赛门铁克软件	赛门铁克软件扩许可	1	49,572.65	49,572.65	福州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福州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天
							63,000.00	63,000.0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天
							80,000.00	80,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server 标准版	2	3,333.33	6,666.67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	3,900.00	7,8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天
							3,900.00	7,8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4,200.00	8,4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win2008 软件	windows 2008 server 标准版	1	1,965.81	1,965.81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3,000.00	3,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2,300.00	2,3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2,500.00	2,5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server 标准版	1	3,418.80	3,418.8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600.00	4,600.00	北京佳合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4,000.00	4,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5,200.00	5,200.00	北京神州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系统软件	windows 2008 server 标准版	1	2,222.22	2,222.22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2,6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2,600.00	2,6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软件产品/种类	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情况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	购买总价(不含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含税)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供货期
							2,600.00	2,6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操作系统	redhat linux 6.2	12	6,153.85	73,846.15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400.00	7,200.00	86,4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天
							7,500.00	90,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7,600.00	91,2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操作系统	redhat linux	4	6,324.79	25,299.14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600.00	8,500.00	34,000.00	北京佳合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7,400.00	29,6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7,800.00	31,200.00	北京神州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操作系统	redhat linux	3	6,324.79	18,974.36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	8,500.00	25,5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7,400.00	22,2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7,800.00	23,4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双机软件	rose ha for linux	1	4,273.50	4,273.5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000.00	8,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5,000.00	5,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5,600.00	5,6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双机软件	roseha for linux	2	4,273.50	8,547.01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0,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8,000.00	16,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6,800.00	13,6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双机软件	roseha for linux	3	4,555.56	13,666.67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90.00	8,000.00	24,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5,330.00	15,99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6,800.00	20,4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双机软	roseha for linux	5	4,803.42	24,017.09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00.00	6,500.00	32,5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软件产品/种类 件	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情况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	购买总价（不含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含税）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供货期
							5,620.00	28,1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双机软件	roseha for linux	2	3,931.62	7,863.25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7,800.00	39,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5,000.00	10,0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4,600.00	9,2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数据库软件	SQL Server 2008 标准版	1	6,410.26	6,410.26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800.00	15,6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8,500.00	8,5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7,500.00	7,5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数据库软件	oracle for linux (ESL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	5	24,035.04	120,175.2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140,605.00	7,800.00	7,8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oracle for linux 标准版						28,121.00	140,605.00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6 天
	oracle for linux 标准版						48,000.00	240,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数据库软件	SQL Server 2008 标准版	1	8,547.01	8,547.01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8,000.00	340,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12,000.00	12,000.0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 天
							10,000.00	10,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数据库软件	oracle for linux 25 用户 (ESL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	4	24,035.04	92,140.16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112,484.00	9,800.00	9,800.00	北京众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7 天
							28,121.00	112,484.00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6 天
							48,000.00	192,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软件产品/种类	品牌/型号/规格 标准版	采购明细					采购询价情况			
		购买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	购买总价（不含	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含税）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供货期
							68,000.00	272,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数据库软件	oracle for linux 10 用户 (ESL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	1	9,613.68	9,613.68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11,248.00	11,248.00	11,248.00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6 天
	26,000.00						26,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oracle for linux 标准版						30,000.00	30,0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中间件	weblogic for linux(ESL D-DAY SOFT Intell-igent office)	5	22,222.22	111,111.1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130,000.00	26,000.00	130,000.00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6 天
	36,000.00						180,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weblogic for linux 标准版						38,500.00	192,5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中间件	weblogic for linux (ESL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	7	13,735.04	96,145.30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112,490.00	16,070.00	112,490.00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6 天
	36,000.00						252,000.00	北京腾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天	
	weblogic for linux 标准版						38,500.00	269,500.00	福州雷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天

经查询上述软件产品的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所作出声明，上述软件产品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前述相关产品的价格系通过商业谈判或者询价方式确定，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的商业交易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作价公允。

（六）发行人对中标项目的分包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服务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发行人对外采购服务的相关协议、定制软件开发合同、中标项目涉及的销售合同，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了有关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

在发行人于2014年12月独立中标的延平区农业局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中，发行人将该项目所涉及的测绘工作分包给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新中大”）和江西省合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合众”）实施，该等分包履行已于事先获得了采购人延平区农业局的同意。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在延平区农业局委托南平市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进行的招标采购中，发行人为中标人，于2014年12月中标。

2014年12月31日，延平区农业局与发行人签署《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采购合同》（合同号：BSTD20141201），对该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在货款结算及支付条款部分约定，合同款的分为两项，即航拍费用和确权发证费用，在航拍工作全部完成后依据发行人与航拍公司签订的合同（每亩按照5元）支付航拍款项的100%，确权发证费用按照发证进度支付。

（2）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杭州新中大签署《测绘合同书》，约定杭州

新中大对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土地（承担面积约13.5万亩）进行测绘（包括航拍），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发行人与江西合众签署《测绘合同》，约定江西合众对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土地（承担面积约13.5万亩）进行测绘，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在延平区农业局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中，发行人在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分包给杭州新中大和江西合众履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亦不违反发行人与延平区农业局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分包的情形外，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独立中标的其他项目中，不存在将有关业务分包的情形。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主营业务的必备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有关资质证书，核查了关于从事软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的资质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技术、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业务经营”部分指出，发行人于2012年度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福建省内试运行其研发的公共缴费平台业务，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的信息增值服务。

《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2013年5月8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B2-20130020），发行人获准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8年5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取得经营资质情况下所开展的互联网缴费平台的试运营活动，违法情节轻微，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亦已经于2013年5月取得了其运营互联网缴费平台所需的经营资质，前述未能取得相应资质而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部分所述。

七、销售方式

《反馈意见》问题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累计了几万家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开展业务的方式以直销为主。请发行人：（1）按区域说明客户分布和发行人对应的派驻人数；（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承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销售过程是否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对政府客户的销售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政府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并结合最近两年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股东代为结转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就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揽项目及销售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列表、成交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其协助推广方签署的关于软件协助推广的协议；（3）抽查了报告期内成

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销售合同20份，对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进行了面谈；（4）登陆互联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进行销售的信息进行了检索；（5）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查：

（一）发行人销售模式和项目承揽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代理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中，发行人通过其销售人员搜集取得客户的需求信息，并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通过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具体的方式由客户确定），获取销售机会，实现成交。在直销模式下，在部分地区，为借助当地企业的优势推广公司的产品，公司还会甄选当地企业为发行人的产品推广提供协助，由发行人甄选出当地企业（下称“协助推广方”）为发行人的产品在当地财政部门的推广提供协助，最终由发行人与采购方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由协助推广方协助推广完成的软件销售，协助推广方亦协助发行人进行软件实施和提供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协助推广方包括：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得益软件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聚力鸿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代理销售模式中，代理商获取商业机会后，自公司采购商品，并将商品销售给最终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项目承揽过程中，除前述正常的商业交易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的销售模式和项目承揽模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政府客户的销售

1. 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政府采购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

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并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进行该等采购无须遵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方式等由采购方自主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除此以外，符合《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惟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另外，采购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通常须经过以下环节：（1）立项；（2）委托采购代理机构；（3）确定招标方式；（4）编制招标文件；（5）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并签订委托协议；（6）发布招标公告；（7）开标；（8）评标；（9）招标结果公示；（1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014年2月1日生效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对于通过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作出了规范。

2. 发行人实现向政府客户销售的方式

对于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政府采购，采购方式均由采购方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须经批准的，由采购方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在获悉政府的采购需求后，如有销售意愿的，则会依据采购方指定的方式，对采购需求作出响应。对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进行的采购，发行人则会按规定获取标书、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在确定为中标方后，与采购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发行人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响应。

对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所进行的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即在政府采购集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或者其他未纳入《政府采购法》范畴的采购），发行人通常通过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的方式或者按照采购方自主确定的其他方式，达成销售协议。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政府客户进行销售方式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向政府客户销售的全部合同，该等合同达成的方式及相关金额列表如下：

序号	达成方式	合同件数 (件)	占比	合同金额 (元)	占比
1	公开招标（注 1）	12	36.36%	38,617,571	50.40%
2	邀请招标	1	3.03%	1,256,700	1.64%
3	竞争性谈判	7	21.21%	11,339,800	14.80%
4	单一来源	8	24.24%	15,831,400	20.66%
5	自主采购（注 2）	5	15.15%	9,569,280	12.49%
	合计	33	100.00%	76,614,751	100.00%

注 1：对于两个联合中标项目（分别为与深圳龙图和用友的联合中标项目），仅将发行人从该项目可分得的合同金额纳入核算范围。

注 2：自主采购主要指对于未设定限额标准的服务类项目，采购方按照其内部相关规定和流程所进行的采购。

本所律师随机抽查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向政府客户销售的合同 20 份，该等合同达成方式及相关金额列表如下：

序号	达成方式	合同件数 (件)	占比	合同金额 (元)	占比
1	公开招标	2	10.00%	848,437	11.44%
2	邀请招标	0	0.00%	0	0.00%
3	竞争性谈判	2	10.00%	1,382,250	18.63%
4	单一来源	5	25.00%	2,789,470	37.60%
5	跟单采购（注 1）	1	5.00%	467,163	6.30%
6	自主采购（注 2）	10	50.00%	1,931,060	26.03%
	合计	20	100.00%	7,418,380	100.00%

注 1：跟单采购系指依据《关于部分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可实行低价跟单采购的通知》（闽财购〔2008〕17 号）及相关规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fjzfcg.gov.cn>）公布的 30 个日历日（指从报分管领导审批之日起的前 30 日）内相同产品（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相同技术参数，下同）的采购中标、成交价下调 5 个百分点作为跟单采购最高参照价，采购单位按不高于此参照价的价格向能提供相同产品的任何供应商询价后直接进行政府采购。

注 2：主要指对于未设定限额标准的服务类项目或者在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在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方按照其内部相关规定和流程所进行的采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以及随机抽样的 20 份 100 万元以下的销售合同的达成方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中属于政府采购的，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销售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承揽过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销售过程不存在正常商业交易安排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在对政府客户的销售过程中，履行了作为供应商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关于成都纵横六合

《反馈意见》问题8：成都纵横六合是发行人董事曾经任职的同业公司。请

发行人说明该公司的具体产品、业务规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该公司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具体含义。

（一）成都纵横六合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成都纵横六合（下称“纵横六合”）公示的相关信息，查阅了纵横六合的工商登记材料，登陆纵横六合的网站查阅该网站的登载的相关信息，登陆百度对纵横六合的相关信息查询，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成都纵横六合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并查阅了纵横六合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查：

1. 具体产品和业务规模

成都纵横六合主要从事从事教育领域的信息化服务，涵盖“全民终身远程教育”和“家校互动”两大业务领域。主营业务是综合利用流媒体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专注于以区域为单位的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共享，发展中小學生、家长及市民成为平台的直接用户，形成教育大数据，进行用户行为分析，通过移动互联网等全媒体手段，提供教学、教研、课外辅导、学历教育等在线学习服务。

其在线教育产品及系统主要包括：六合资源库管理平台系统、六合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平台系统、六合社区大学平台系统、掌上移动学习办公平台、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六合掌上物业通系统、远程教育学币超市管理系统、纵横六合中小学银行代收费系统软件、六合教师教育管理与研修系统、纵横六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软件、纵横六合校园网管理系统、六合中小学基础信息查询系统、高校教学教务管理系统、网络考试平台、互动课程资源管理平台系统、翔云互动教育

云平台、智能互动录播系统、六合单点认证平台系统、六合安全管理资源信息系统、远程教育资产管理系统产品等。

本所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到成都纵横六合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3SR015203	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平台	2012-06-03	2013-02-21
2013SR015190	远程教育资产管理系统	2012-06-10	2013-02-21
2013SR015181	翔云互动教育云平台	2012-08-09	2013-02-21
2013SR015166	网络考试平台	2012-06-19	2013-02-21
2013SR015161	网络党员建设平台	2012-08-12	2013-02-21
2013SR015148	掌上移动学习办公平台	2012-07-10	2013-02-21
2012SR132609	高校教学教务管理系统	2012-04-28	2012-12-24
2012SR131900	远程教育学币超市管理系统	2012-04-18	2012-12-22
2012SR054371	智能互动录播系统	2012-04-20	2012-06-21
2012SR033719	六合教师教育管理与研修系统	2011-09-17	2012-04-27
2012SR033363	六合安全管理资源信息系统	2011-09-19	2012-04-27
2012SR033361	互动课程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2011-05-18	2012-04-27
2010SR045090	六合中小学基础信息查询系统	2010-01-20	2010-08-31
2010SR045089	六合资源库管理平台系统	2010-03-25	2010-08-31
2010SR045088	六合掌上物业通系统	2010-04-19	2010-08-31
2010SR045087	六合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平台系统	2010-05-24	2010-08-31
2010SR045086	六合社区大学平台系统	2010-03-10	2010-08-31
2010SR045085	六合单点认证平台系统	2010-04-12	2010-08-31

2009SR047618	纵横六合校园网管理系统	2009-04-06	2009-10-20
--------------	-------------	------------	------------

根据纵横六合对调查问卷的回复，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其业务收入规模（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规模（万元）	10,000-12,000	9,000-10,000	8,000-9,000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3月31日，纵横六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彭寒冰	709	58.78%
2	克拉玛依君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31.1	10.87%
3	成都合横投资有限公司	125	10.36%
4	刘 波	107.72	8.93%
5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5.39%
6	谭建强	43.28	3.59%
7	刘玉芳	25	2.07%
合计		1,206.1	100.00%

纵横六合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寒冰。

（二）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纵横六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发行人技术、销售、采购、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销售、采购方面均独立于纵横六合，其与纵横六合各自独立运作，相互之间不存在技术支持、人员委派、资产共有的

关系，亦不存在共同销售、共同采购或者互相进行销售和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纵横六合于2012年9月接受发行人的股东实地创投对其进行的投资。2013年7月，实地创投将其所持纵横六合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主体。除接受实地创投的投资外，报告期内，纵横六合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纵横六合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复核了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复核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纵横六合公示的相关信息。

经查：

《律师工作报告》已将纵横六合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公司原董事陈智慧已不再担任纵横六合的董事，其亦于2014年1月20日辞去在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四）关于律师工作报告的表述

本所律师复核了《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并核查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

经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十八条规定：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如存在，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何种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如存在，应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对比重。

“（三）**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若**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还需说明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说明同业竞争的性质。

“（七）有关方面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是否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以及有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如存在，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依据上述规定，律师应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对“**重大关联交易**”是否进行充分披露发表意见；律师还应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是否进行充分披露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申报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发表了意见；鉴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其亦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在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披露的同时，对该等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文件中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发表了意见。因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表了“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上述意见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十八条第八项的规定而出具，符合该第三十八条第八项的要求。

九、发行人的技术

《反馈意见》问题9：发行人取得CMMI3资质时间较晚。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其对发行人产品的贡献，是否曾任职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是否使用其他公司的底层软件，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技术的披露情况、发行人购买有关底层软件的协议，对发行人技术方面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复核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并登陆登陆百度、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涉及诉讼情况，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经查：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分别为陈航先生、林初可先生、王俊煌先生、王航宇先生、张晓龙先生和黄荣明先生。该等人员的履历、对发行人产品的贡献、是否曾任职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如下：

1. 陈航先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财政信息中心，1996年4月至2001年5月兼任华兴科技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博思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航先生拥有多年项目管理及技术研发经验，主持研发财务管理软件、华兴通用财会电算化软件以及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软件等多项产品，对产品主

要贡献为：

（1）主持研发财务管理软件，负责产品总体设计，创新设计集团账套管理功能，大大提升集中核算用户工作效率，有效提高产品在集中核算应用竞争优势。

（2）二是发现市场机会，规划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将“以票管费”的财政票据管理创新理念嵌入本系统中，对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控取得重要作用，得到大量客户的认可。规划并实现移动开票应用、离线开票应用、应急开票应用和开放式接口服务等丰富的应用场景，使产品能快速应用到省级财政用票单位。

陈航先生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华兴科技（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任职，但与华兴科技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亦不存在违反与华兴科技之间的保密约定的情形。

2. 林初可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华兴科技开发部员工、开发部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博思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博思软件董事、副总经理。

林初可先生拥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主持或参与研发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软件、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华兴财务管理软件、华兴财政指标管理系统、e 缴通缴费平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平台等 20 多项产品。对核心产品重要贡献为：

（1）对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的贡献为，一是设计大型网络架构，支撑全省所有用票据单位在线应用，对提升用户使用性能和降低系统运维成本起到重要作用；二是应用和改进技能卡加密和安全存储技术，解决非联网单位票据监管难的问题，使财政票据监管得到全面落实起到重要作用。

（2）对“公共缴费平台”的贡献为，规划“公共缴费平台”产品功能特性，公司首创提出非税网上缴费理念，对非税缴费渠道进行创新，自建公共缴费平台，为公众实现“一站式”的非税网上缴费及相关服务，使公司产品服务范围扩展到公众互联网服务。

（3）对 RIA 技术架构的贡献为，一是提取大量可复用开发组件，大大提高开发效率，加快产品上线时间。二是设计浏览器交互界面的运行容器插件，实现高级界面组件自动部署和缓存，大大提升系统运行性能和 WEB 界面用户交互体验。

林初可先生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华兴科技（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任职，但与华兴科技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亦不存在违反与华兴科技之间的保密约定的情形。

3. 王俊煌先生

总经理助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华兴科技程序员；2001 年 9 月至今曾任博思有限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博思软件总经理助理。

王俊煌先生拥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主持或参与研发博思财务管理软件、政府采购管理软件、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软件、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等多项产品。对产品主要贡献为：

（1）对政府采购管理软件的贡献为，规划产品特性、设计产品技术架构和大数据存储技术，并创新实现电子招标和智能专家库等先进功能。

（2）对博思财务管理软件的贡献为，负责产品的规划，设计高效、便捷的多层分布式架构，设计并实现了多级多栏式帐簿和灵活的自定义报表、增量备份等先进的功能。

王俊煌先生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华兴科技（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任职，但与华兴科技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亦不存在违反与华兴科技之间的保密约定的情形。

4. 王航宇先生

技术总监，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福建八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程序员；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程序员；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华兴科技公司工作，任程序员；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福州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程序员、开发部经理职务；2007 年 1 月

至 2011 年 2 月，在华兴科技工作，任华兴科技开发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

王航宇先生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系统运维经验，其在华兴科技和发行人工作期间，负责公司重要产品的部署结构设计、产品质量保证管控、技术难点攻关、系统实施运维保障及安全保障工作。对产品主要贡献为：

（1）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公司各个产品的特点，设计不同的产品部署解决方案满足市场需求，确保产品能在各种运行环境下高效、合理、安全的运行。

（2）建立公司产品研发的系统开发安全规范，研究目前产品的安全保护技术，并指导、解决产品开发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使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得到提升，大大降低产品线上运行的安全风险。

（3）建立公司的系统运维实施保障规范及日常运维体系，自动收集线上产品运行的情况，消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避免系统故障的发生率，大大提高用户的满意度。

（4）推广产品自动化测试技术，解决产品的回归测试及迭代测试，提高了产品测试的效率，降低产品 bug 数量，加快产品发布速度和提高产品质量。

王航宇先生曾在与发行人同业的公司任职，但与该等任职单位不存在有竞业禁止的约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亦不存在违反与该等单位之间的保密约定的情形。

5. 张晓龙先生

研发副总监，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兴财信息技术开发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非税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研发副总监。

张晓龙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财政信息化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工作，对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等业务有较深入的了解，拥有丰富的财政信息管理软件开发经验，是公司非税收入管理系统（V2.0）（目前在试运行阶段）的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对公司非税收入管理系统（V2.0）的主要贡献如下：

（1）设计实现了收缴全流程电子化。设计开发了网络化、集中式控制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可使财政、执收单位、代理银行、缴款人按照各自职责通过网络版系统开具、发送、接收和处理经过有效电子签名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实行收缴电子化管理。

（2）设计大型网络 WEB 应用架构，实现灵活可配的界面、可配的工作流、多区划权限管理和公共消息通知管理等先进的功能，大大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张晓龙先生曾在与发行人同业的公司任职，但与该等任职单位不存在有竞业禁止的约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亦不存在违反与该等单位之间的保密约定的情形。

6. 黄荣明先生

研发副总监，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华兴科技，历任程序员、项目经理、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在博思软件工作，现任研发副总监。

黄荣明先生长期从事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为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云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及财政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等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对产品主要贡献为：

（1）负责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子系统的研发，规划产品的特性、设计产品技术架构，对该子系统的主要贡献为：一是构建报文中间件，支撑全省所有非税收入在线及离线缴款；二是设计并实现非税收入通过银行柜台、POS 刷卡、网上缴款等多种渠道进行征收，大大方便缴款人；三是利用数字签名等技术实现非税收缴全程电子化。

（2）负责非税收入资金清算子系统的研发，规划产品的特性、设计产品技术架构，对该子系统的主要贡献为：一是构建非税资金清算体系，实现非税资金在上下级之间、执收单位之间分成；二是设计并实现非税资金对账机制，通过非税资金与信息匹配关系，解决非税收入对账难的问题；三是利用分布式技术及缓存处理，实现非税收入数据大批量清算。

黄荣明先生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华兴科技（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任职，但与华兴科技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亦不存在违反与华兴科技之间的保密约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主要为自行研发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使用相关的开源技术外，发行人主要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研发人员及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技术研发的主要人员	涉及的核心技术
1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桌面版）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桌面版）	陈航、林初可、张孝添、王俊煌	加密卡微型数据库、票据表单、便捷型多层分布式架构
2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WEB版）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WEB版）	陈航、林初可、卓凯、黄荣明、王航宇、陈本宏、陈海量	博思RIA架构、REST架构、可拔插安全应用技术、加密卡微型数据库、票据表单、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数据交换平台、防复制的电子票据水印打印技术、日志分析引擎、电子网络防伪票据、一种票据物联套件
3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包括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子系统）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包括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子系统）	黄荣明、王航宇、张晓龙、林初可	REST架构、通用业务报文服务中间件（DG Ware）、与网关中介（DG Proxy Ware）
4	财政管理信息化类软件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华兴政府采购平台、华兴财政预算指标管理软件、HX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等	王俊煌、陈小雷、刘崇伟、林初可	博思RIA架构
5	财务管理类软件	BS财务管理软件、华兴财务管理软件等	陈航、王俊煌、陈小雷、林初可	便捷型多层分布式架构
6	e 缴通公共缴费平台	e 缴通公共缴费平台	林初可、林光延、陈海量、王航宇、林杰	REST架构、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分布式小文件系统

上述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是否为专利技术	技术研发的主要人员
博思 RIA 架构	博思 RIA（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s）架构，是用于开发具有桌面程序丰富用户体验功能的网络应用程序架构，结合了 C/S 架构用户体验好、交互性强的优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林初可、陈小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是否为专利技术	技术研发的主要人员
	点，又融合了 B/S 架构的客户端自动部署的特性，应用本架构开发的应用，可充分利用用户端的处理功能，具有对用户丰富界面、响应迅速，并有离线应用功能。			
可拔插安全应用技术	将存储芯片和加密卡制成微型 USB 设备，并将程序和数据库都集成在本设备上，当本设备插入电脑时，系统增加一个光驱设备，自动运行单位缴费数据采集程序，并将采集的数据存入对操作系统不可见的安全区中，当数据采集完毕，直接拔出本设备，实现移动式应用，本技术使单位离线应用既方便又安全。	集成创新	非专利技术	陈小雷
REST 架构	REST（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表述性状态转移）架构，是一种通过 URL 和 HTTP 访问或操作服务资源的一种开发架构。通过本架构开发的服务资源，对客户端无侵入性，客户端应用可用任意智能设备、任意操作系统、任意开发工具进行开发。本架构采用无状态和通用的连接器访问和操作资源，具有易集成、易扩展和可伸缩的特点。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林初可、宋冬林
通用业务报文服务中间件（DG Ware）	专为计算机服务器间，以报文方式进行通信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撑的系统，功能包含报文接收、报文解析、服务调度、报文发送、安全控制、负载保护、负载均衡处理等报文相关的处理功能。本中间件基于 OSGI 技术，可以进行自由的服务扩展和系统扩展，并支持组件热部署和动态发布。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黄荣明、张文
与网关中介（DG Proxy Ware）	应用系统调用目标服务系统的代理系统，支持同步调用和异步调用方式，并提供服务调用跟踪、高并发处理、缓存服务和安全控制等功能。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黄荣明、张文
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	集成了海量数据仓库技术、数据异步加载展现技术、预处理技术、缓存技术、集群和负载均衡技术等技术，能够处理超大规模数据业务。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王航宇
加密卡微型数据库	在加密卡中，使用较小的空间，建立安全的微型数据库，具有关系型常用的功能，包括建立表结构、建立简单索引、数据表读写操作等功能。系统提供的专用安全接口，才能访问加密卡中的数据库，在操作系统中不可见，使用该数据库，有效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林初可
数据交换平台	针对应用系统需要在互联网和单位内部局域网隔离的工作环境中，通过网闸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卓凯、林杰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是否为专利技术	技术研发的主要人员
	或单向光纤设备等其他方式进行数据交换的问题，研发的一套高质量、高完整性、高可用性、高性能、高安全性的数据交换中间件。主要支持的交换数据类型为基于文件格式的报文数据型，并且支持大数据量的数据交换。			
便捷型多层分布式架构	针对实时在线用户数 300 个以内中小型应用的开发架构，集成多层分布式计算功能。用本架构开发的应用，不需加装其他中间件和应用服务器，能独立运行，便捷部署，大大减少了应用安装和应用运维的成本。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林初可
防复制的电子票据水印打印技术	对每张票据嵌入不同底纹图案（底纹由动态密码、票据号和开票日期等组成），并对底纹和发票信息做不同灰度处理，使打印出的票据再经复印和扫描时，灰度产生偏差，水印变成模糊达到防复制的效果，针对高分辨率的复印机或扫描仪，防复制效果减弱。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林初可
分布式小文件系统	由控制中心和数据存储节点组成（存储节点与控制中心都可横向扩展），每份文件保存多份以上相同数据在不同的存储节点上，满足文件读取的并发性能和数据的容灾功能。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林杰
日志分析引擎	针对服务集群产生的运行日志信息进行按时间、服务、地区等策略进行分析的引擎系统，可实时了解应用生产系统运行状况，提供分析报表供运维团队参考，以定制切实可行的系统部署方案，提高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王航宇
票据表单	针对财政电子票据应用中票据种类繁多与票样格式复杂而研发的自定义系统，它基于模板技术，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所需要的票据样式，大大加强了系统的扩展性，并大幅度减少了软件开发成本。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张孝添、卓凯
电子网络防伪票据	利用电子网络技术打印票据，再借用手机、网络验证票据，达到防伪的目的。具有应用的灵活性、检测的方便性，鉴别方法大众化、简单化的特点。	原始创新	正在申请专利	毛时敏
一种票据物联套件	把物联网信息的图案加入到票据中，使票据具有物联网的功能，各部门可以用终端设备识别，获取票据信息，实现票据与各部门的联网，避免多次输入数据、避免差错和防伪。	原始创新	正在申请专利	毛时敏

经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参与上述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

员均仍为发行人的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开源技术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均为其或下属公司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

（三）使用其他公司底层软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偿使用其他公司底层软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销售商	软件开发商	软件性质
1	Windows PC 操作系统	福建连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操作系统
2	Delphi 2006 Enterprise New User	厦门海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BORLAND (EMBARCADERO) 公司	开发工具
3	Delphi 2007 for Win32 Enterprise Edition	深圳市立诺软件有限公司	BORLAND (EMBARCADERO) 公司	开发工具

就上述软件的使用，发行人已与软件的销售方签署了书面的购货合同或者销售合同，获得了授权方的使用授权。

除上述有偿使用底层软件的情形外，发行人所使用的底层软件主要为开源软件，公司均无偿使用该等软件。

（四）不存在侵权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不存在侵权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

《反馈意见》问题10：发行人从事软件和系统集成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取得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是否满足行业标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

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有关资质证书，核查了关于从事软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的资质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的技术、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

1.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并无规定经营该等业务需取得相关的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证书。

发行人就其相关业务，所取得的有关资质如下：

（1）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就其经营范围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B2-20130020），依据该证，发行人获准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5月8日。

华兴科技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闽B2-20130020）。据此，华兴科技获准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5月8日。

（2）会计培训和考试业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于2002年8月16日下发的《关于确定省直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点的通知》（闽财会[2002]32号），华兴科技获准开办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业务。

根据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的批准及其于2012年8月27日与华兴科技签署的《协议书》，华兴科技获准成为福建省直考区会计从业资格专用考试点。

（3）信息系统集成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增加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5年3月31日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Z3350020150220），其资质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至2018年3月30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发〔2014〕5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被取消，不再属于行政许可性质的资质。

本所律师亦注意到，依据信息产业部1999年12月7日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的规定，申请资质认证的单位需符合的条件包括：（1）独立或合作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两年以上（含两年）；（2）具有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能力，并完成过三个以上（含三个）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依据上述规定，拥有完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经验，是取得资质认证的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的有关业务中，均不存在采购方要求销售方（或者投标方）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形。

（4）测绘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测绘信息地理局于2015年3月27日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乙测资字3510793号），该证书记载的专业范围为：“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该测绘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2. 发行人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相关资质的必备条件，发行人在取得相关资质时，均具备该等资质的

必备条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到期后续期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目前，其仍具备持有该等资质所需的必备条件，目前不存在致使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于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障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ac.gov.cn）查询了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经查：

发行人所属的软件行业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该等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规定：“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

《反馈意见》问题1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

十二、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险

《反馈意见》问题12：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

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报告期内各年度末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为员工缴纳保险的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为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的承诺，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

（一）报告期内各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各年度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在次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见下页）

各年度末员工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5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519			2012 年 12 月 31 日：512		
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的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人)	531	22	①×18；②×2； ③×0；④×1；⑤×1	499	20	① ×15 ； ②×2； ③×3； ④×0； ⑤×0	474	38	①×31； ②×1； ③×3； ④×0； ⑤×3
	基本医疗保险(人)	529	24	①×20；②×2； ③×0；④×1；⑤×1	497	22	① ×14 ； ②×2； ③×3； ④×3； ⑤×0	476	36	①×28； ②×1； ③×3； ④×3； ⑤×1
	失业保险(人)	531	22	①×18；②×2； ③×0；④×1；⑤×1	501	18	① ×13 ； ②×2； ③×3； ④×0； ⑤×0	477	35	①×28； ②×1； ③×3； ④×0； ⑤×3
	工伤保险(人)	531	22	①×18；②×2； ③×0；④×1；⑤×1	500	19	① ×14 ； ②×2； ③×3； ④×0； ⑤×0	474	38	①×31； ②×1； ③×3； ④×0； ⑤×3
	生育保险(人)	531	22	①×18；②×2； ③×0；④×1；⑤×1	500	19	① ×14 ； ②×2； ③×3； ④×0； ⑤×0	474	38	①×31； ②×1； ③×3； ④×0； ⑤×3

注：表中“未缴纳的原因”中，①代表原因为新聘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在办理中；②代表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③代表原因为自行在其他单位参保，自愿要求不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参保；④代表原因为自行参加居民保险，自愿要求不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参保；⑤代表原因为相关员工离职，无须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二）企业和个人的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对于相关驻办事处的员工，委托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派遣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在公司住所所在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员工的选择、派遣地相关政策是否允许、是否找到合适的代办机构而定），因而企业存在在非住所地所在地区为员工缴纳保险的情况。在不同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和员工的缴纳比例会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各年度末之次月，企业和员工各自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1. 为2014年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发行人在相关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中企业和个人缴纳的比例分别如下（按地区列示）：

属地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福州	单位	18%	2%	8%	0.50%	0.70%
	个人	8%	1%	2%	——	——
北京	单位	20%	1%	10%	0.50%	0.80%
	个人	8%	0.20%或 0（注）	2%	——	——
哈尔滨	单位	20%	2%	7.50%	1%	0.60%
	个人	8%	1%	2%	——	——
乌鲁木齐	单位	20%	2%	9%	0.50%	0.80%
	个人	8%	1%或 0（注）	2.50%	——	——
昆明	单位	20%	2%	10%	0.50%	0.90%
	个人	8%	1%	2%	——	——
南宁	单位	20%	2%	8%	0.50%	0.80%
	个人	8%	1%	2%	——	——
重庆	单位	20%	1.50%	9.50%	0.50%	0.70%
	个人	8%	1%或 0（注）	2%	——	——
西安	单位	20%	2%	7%	0.50%	0.50%
	个人	8%	1%	2%	——	——
兰州	单位	20%	2%	8%	0.50%	0.70%
	个人	8%	1%	2%	——	——
成都	单位	20%	2%	7.50%	0.60%	0.60%
	个人	8%	1%	2%	——	——
西宁	单位	20%	2%	6%	0.50%	0.90%
	个人	8%	1%	2%	——	——

注：在北京市、乌鲁木齐市和重庆市，依据《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2. 为2013年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发行人在相关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中企业和个人缴纳的比例分别如下（按地区列示）：

属地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福州	公司	18%	1%	8%	0.50%	0.70%
	个人	8%	1%	2%	——	——
北京	公司	20%	1%	10%	0.50%	0.80%
	个人	8%	0.20%或 0（注）	2%	——	——
哈尔滨	公司	20%	2%	7.50%	1%	0.60%
	个人	8%	1%	2%	——	——
乌鲁木齐	公司	20%	2%	9%	0.50%	0.80%
	个人	8%	1%或 0（注）	2.50%	——	——
昆明	公司	20%	2%	10%	0.50%	0.90%
	个人	8%	1%	2%	——	——
南宁	公司	20%	2%	8%	0.50%	0.60%
	个人	8%	1%	2%	——	——
西安	公司	20%	2%	7%	0.50%	0.50%
	个人	8%	1%	2%	——	——
兰州	公司	20%	2%	8%	0.50%	0.70%
	个人	8%	1%	2%	——	——
成都	公司	20%	2%	7.50%	0.60%	0.60%
	个人	8%	1%	2%	——	——

注：在北京市和乌鲁木齐市，依据《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3. 为2012年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发行人在相关地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中企业和个人缴纳的比例分别如下（按地区列示）：

属地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福州	公司	18%	1%	8%	0.50%	0.70%
	个人	8%	1%	2%	——	——
北京	公司	20%	1%	10%	0.50%	0.80%
	个人	8%	0.20%或 0（注）	2%	——	——
哈尔滨	公司	22%	2%	7.50%	1%	0.60%
	个人	8%	1%	2%	——	——
乌鲁木齐	公司	20%	2%	9%	0.50%	0.80%
	个人	8%	1%或 0（注）	2.50%	——	——
昆明	公司	20%	2%	10%	0.50%	0.90%
	个人	8%	1%	2%	——	——
南宁	公司	20%	2%	8%	0.50%	0.60%
	个人	8%	1%	2%	——	——

注：在北京市和乌鲁木齐市，依据《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三）办理社保登记及实际为职工缴纳社保起始的日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登记及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如下：

（见下页）

	发行人		华兴科技		北京博思		哈尔滨博思		福州兴博	
	办理登记 时间 (年/月)	开始缴纳 时间 (年/月)	办理登记 时间 (年/月)	开始缴纳 时间 (年/月)	办理登记 时间 (年/月)	开始缴纳 时间 (年/月) (注)	办理登记 时间 (年/月)	开始缴纳 时间 (年/月)	办理登记 时间 (年/月)	开始缴纳 时间 (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2001.11	2002.1	1999.1	1999.1	2014.11	2012.3	2012.4	2012.4	2012.9	2012.9
基本医疗保险	2007.12	2007.12	2006.8	2006.8	2014.11	2012.3	2012.4	2012.4	2012.9	2012.9
失业保险	2001.11	2002.1	1999.1	1999.1	2014.11	2012.3	2012.4	2012.4	2012.9	2012.9
工伤保险	2001.11	2002.1	1999.1	1999.1	2014.11	2012.3	2012.4	2012.4	2012.9	2012.9
生育保险	2001.11	2002.1	1999.1	1999.1	2014.11	2012.3	2012.4	2012.4	2012.9	2012.9

注：北京博思自2012年3月起开始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自2015年1月起开始自行办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

（四）如需补缴的解决措施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社会保险缴纳存在违法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够规范可能带来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陈航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责任承担的承诺书》，承诺：“若博思软件及其子公司未来因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够规范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在博思软件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承担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或者遭受的其他损失确定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本人将向博思软件作出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航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获得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而被要求补缴、受到处罚或者其他损失将能够获得补偿，其经营业绩亦将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除存在特殊情形的少数员工以外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地方的规定，对于可能存在补缴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补缴或者补偿的承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关于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反馈意见》问题13：请发行人说明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构成税收、政府补贴依赖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华兴科技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减免税备案文件，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①	450.97	422.11	945.27
技术开发合同税收优惠②	23.79	16.96	22.7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③	265.86	241.59	247.15
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④	100.68	136.24	202.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⑤	189.71	157.46	143.97
小微企业暂免增值税⑥	0.03	-	-
税收优惠合计	1,031.04	974.36	1,561.25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兴科技、哈尔滨博思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2011年1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第一条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华兴科技、哈尔滨博思的持有主管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经主管国家税务局批准。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该文已于2013年8月1日由财税[2013]37号文废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公司作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③发行人和华兴科技于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

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2年7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5000028号），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作为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已经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华兴科技2011年10月9日于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5000135号），有效期三年；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5000078号），有效期三年。华兴科技作为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已经福建省地方税务机关备案。

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博思于2011年9月30日取得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于2012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于2013年至2015年度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福州兴博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闽R-2013-0069），经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审核认定，福州兴博作为软件企业于2013-2014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2017年减半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⑥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24号），福州兴博于2014年1月享受小微企业月销售额未超过2万元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财政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经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1	发行人	福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300,000.00	榕政综[2011]54号、闽科计[2013]80号	2014年12月
2	华兴科技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经费	214.76	榕政综[2012]123号	2014年5月
3	发行人	基于RIA应用平台的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200,000.00	榕晋财指[2013]632号、榕晋发改科技科[2013]11号	2013年12月
4	发行人	上市奖励经费	700,000.00	榕晋经[2013]040号、榕晋财指[2013]357号	2013年8月
5	发行人	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榕晋财（指）[2013]085号、榕晋经[2013]009号	2013年2月
6	发行人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	12,521.62	榕政综[2011]109号	2013年2月、4月、12月
7	发行人	福州市产品质量奖励	20,000.00	榕晋财指[2013]583号文和榕晋发改科技科[2013]10号	2013年12月
8	华兴科技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项目款	40,000.00	闽财（教）指[2013]50号	2013年10月
9	发行人	BS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500,000.00	闽财（建）指[2012]157号	2012年11月
10	发行人	BS非税收入收缴	20,000.00	榕政[2012]14号	2012年12月

		管理信息系统			
11	发行人	基于 RIA 应用平台的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300,000.00	榕科[2012]79 号	2012 年 11 月
12	发行人	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	榕财企（指）[2012]42 号	2012 年 12 月
13	华兴科技	2011 年家电、摩托车下乡工作经费	30,000.00	闽财指[2012]1192 号	2012 年 12 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是否构成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数额及其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经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其对发行人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收优惠	1,031.04	974.36	1,561.25
政府补贴	30.02	107.25	115.00
合计：	1,061.06	1,081.61	1,676.25
利润总额	3,776.65	3,502.40	3,446.91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8.10%	30.88%	48.63%
净利润	3,327.85	3,079.73	3,092.55
净利润全额扣除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后余额	2,266.79	1,998.12	1,416.33

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具有依赖性：

（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较低。2013年和2014年税

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总额比较稳定，合计数略超1,00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约在30%左右；2012年度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增值税退税的滞后造成，当期入账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包含属于2010年11-12月及2011年期间应退未退的增值税额662.95万元，若剔除该项因素，则当年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合计数约为1,013.30万元，占利润总额（亦扣除归属于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增值税退税）比例为36.40%。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逐年递减。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公司预计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影响仍将逐年下降。

（3）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全额剔除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余额分别为1,416.30万元、1,998.12万元和2,266.79万元，数额逐年增加。另外，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扶植产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延续性。

十四、关于在建工程

《反馈意见》问题16：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一栋21层的办公大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筹建该工程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匹配；详细说明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和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建设办公大楼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在建工程建设的相关的法律文件，登陆互联网搜索办公大楼所处的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技术产业园区的相关情况介绍。

经查：

发行人建设办公大楼是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经营决策，建设的具体原因如下：

（1）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在办公大楼建成前，发行

人总部的办公用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办公场所面积相对较小。办公大楼投入使用后，发行人总部可用于办公的面积和人均办公使用面积将会大幅增加，办公条件将得以改善；公司总部拥有独立的办公大楼，有利于公司对外树立良好的商业形象，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也有利于公司留住优秀的人才。

（2）有利于公司吸纳人才。新建办公大楼位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技术产业园区内，该园区毗邻福州大学城。公司在此处新建办公大楼，有利于公司提高其在高校学生中的影响力，便利公司吸引高校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加入公司。此外，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有利于公司与同行业及相关行业之间的交流，也便于公司吸纳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人才。

（3）自建物业符合公司的长期经济利益。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包括对其他公司的并购重组），预计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员工数量将会不断增加，总部所需的办公面积将会不断增加，又考虑物业的租赁费的市场价格不断提高等因素，长期来看，相比于租赁物业需支付的租赁费用而言，自建物业将更符合公司的长期经济利益。

（4）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融资。公司为民营企业和轻资产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在以往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办公大楼属于固定资产，可抵押给银行，以为公司自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5）有利于公司获取稀缺的物业资源。新建办公楼位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该园区聚集了大量以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从长期发展的角度为看，具有一定的增值潜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办公大楼是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与自身业务的匹配性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办公大楼目前的使用情况及该办公楼周边的其他建筑情况，审阅了办公大楼的实测建筑面积计算表，并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比了公司计算的公司办公大楼的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公司搬入

新办公大楼前的员工使用的房屋的租赁费用。

经查：

1. 办公大楼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办公大楼的实测资料，办公大楼建筑面积合计为29,742.56平方米，包括研发楼（建筑面积20,797.48平方米）、实验楼（建筑面积4,324.72平方米）和地下室（建筑面积4,620.36平方米）。其目前的使用情况为：研发楼1层为大堂及公共区域，2层、3层将用于职工休息及活动，4层、5层为华兴科技会计培训、考试中心用房，13层至21层为公司研发办公用房，其他楼层拟根据公司研发需要自用或者用于出租（如公司暂不需要自用）；实验楼全部由公司自用；地下室亦为公司自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办公大楼周边其他建筑的使用现状等周边环境，该办公大楼中公司尚未使用的部分，对外出租并不存在困难，公司能够通过出租获取一定的租金收益。

2. 租赁办公用房和使用自建房屋成本对比

经审查，发行人于2014年度在福州市区租赁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及公司对外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统计，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福州市区实际租赁房屋面积为3,798.61平方米，每年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约为379.10万元。

公司新建办公大楼投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部分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后，按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新建办公大楼的账面原值约为12,161.00万元，折旧年限为30年，估计净残值率为5%。假设在不考虑对外出租产生的租金收益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与租用办公场所实际支付或预计支付的租赁费和相关费用用对比如下：

年度	实际或预计支付租赁费用 (万元)	每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 (万元)
2014年度	379.10	385.10
2015年度	417.01	385.10
2016年度	458.71	385.10

年度	实际或预计支付租赁费用 (万元)	每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 (万元)
2017年度	504.58	385.10
2018年度	555.04	385.10

注：2015 年及其后四年的租赁费用系在 2014 年实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新聘员工人数增加、物业管理费支出、租金费用的逐年递增等因素，按 10%的年增幅进行测算。

通过以上对比，可以看出，即使不考虑未来可能产生的租金收益，自建办公大楼比租用办公场所更符合经济原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办公大楼的大部分已由公司自用，其余部分将用于公司自用或者用于出租，办公大楼与公司自身业务规模和未来长期发展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的现实需求，亦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

（三）有关款项的具体用途和支付对象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公司提供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办公大楼建设公司已经支付及尚待支付的款项清单；（2）抽查了部分大额对外支付所依据的合同、款项凭证；（3）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支付对象的股东信息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信息；就已经和预计合计可获支付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支付对象中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除外），查阅了其工商登记的相关资料；（4）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了问卷调查；（5）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

1. 具体用途和支付对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办公大楼建设，发行人已经支付的款项的用途、支付对象、已付款项数额和预估应付未付款项如下：

序号	项目/具体用途	承建单位/支付对象	2014 年末累计已付款（元）	预估应付未付款（元）
1	研发中心大楼主体施工	福建二建建设集团公司 (已更名为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296,418.68	7,793,671.32
2	外部装饰工程施工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16,699,888.20	6,459,611.80

序号	项目/具体用途	承建单位/支付对象	2014 年末累计已付款（元）	预估应付未付款（元）
3	研发中心大楼及附属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	福建长城冷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641,000.00	829,000.00
4	新装 2*1250KVA 干式变压器配电工程、连接柜电缆工程及配电外线工程	天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429,707.00	
5	基础管桩工程	福建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292,936.00	
6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福州浙奥电梯有限公司	2,031,000.00	
7	配电箱工程	福州佳宁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63,946.00	82,317.00
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095,426.00	
9	工程监理费	福建嘉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69,000.00	
10	研发中心大楼及附属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福建省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270.50	3,526,104.50
11	研发中心大楼装修设计	深圳市锐城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760,000.00	
12	研发中心大楼周边绿化工程	福建山水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6,030.00	704,136.00
13	夜景照明工程	福州市光兴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29,500.00	27,500.00
14	临时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协议	福建康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325.08	
15	研发中心大厦 PHC 管桩基础工程	福州仓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0,709.70	
1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福建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	
17	研发中心大楼永久性供电项目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262,740.00	
18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费	福建泰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61,250.00	
19	研发中心大楼新能源智能化应用技术咨询费	北京名族兴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	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闽侯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75,873.00	
21	研发中心大楼噪音工程	福州开发区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8,500.00	

序号	项目/具体用途	承建单位/支付对象	2014 年末累计已付款（元）	预估应付未付款（元）
22	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溧阳市溧奥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45,000.00	
23	桩基检测技术服务费	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38,250.00	
24	施工用箱式变用电工程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35,000.00	
25	支付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费	闽侯县建设局	128,886.00	
26	研发中心大楼消防自动恒压给水设备	福州市快鹿电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州市庆烨电气有限公司）	118,750.00	6,250.00
27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基坑支护审查费	福州建功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114,749.00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防控地下室设计审查费施工图			
28	招标代理协议书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11,558.00	
29	研发中心大楼楼顶工程施工费	福建海呐天成品牌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09,250.00	5,750.00
30	研发中心大楼附属零星工程	福建恒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7,594.00	
31	变电站工程款	福建省先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5,000.00	
32	工程勘察费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102,900.00	
33	研发中心大楼雷击风险评估费用	福州市防雷中心	95,139.17	
34	临时围墙砌筑工程	福清市锦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92,968.60	
35	研发中心大楼基坑监测费	福建省建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36	供水合同	福州青源供水有限公司	62,086.00	
37	研发大楼勘测、规划费用	福州市勘测院闽侯分院	60,001.00	
38	研发大楼照明电器	福建鸿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7,350.00	
39	工程报告咨询费	福建省华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40	研发中心大楼主体沉降与垂直度监测监理费	福建省建专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	

序号	项目/具体用途	承建单位/支付对象	2014 年末累计已付款（元）	预估应付未付款（元）
41	空气能热水器采购费	福州鸿正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00
42	建筑噪声费	闽侯环保局	42,350.00	
43	研发大楼设计费	翰林（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2,000.00	
44	监检费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33,675.00	
45	电梯款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1,890.00	108,750.00
46	电梯款	河北至美电梯有限公司	19,800.00	2,200.00
47	大楼灯具	福州市台江区东皇照明商店		41,310.00
48	设计费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5,620.00	
49	人工费	-	774,547.84	
50	零星杂项费用（折旧、通讯费、燃油费等）	-	335,509.34	
	合计		102,013,394.11	19,596,600.62
	总计		121,609,994.73	

2.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外，支付对象的相关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出资人）
福建二建建设集团公司（已更名为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5 号	20,000	1987/1/6	游卫华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60,000	1984/10/5	黄建民	全民所有制企业
福建长城冷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时代国际广场 8 楼	830	2001/8/2	邵遵畊	邵遵畊
					吴华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股东（出资人）
天利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	闽侯县铁岭 工业集中区	10,000	2006/6/8	董子杰	董子杰
					福建天利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福建建华管桩 有限公司	闽侯县祥谦 镇枕峰工业 区	3,000	2002/9/25	游建华	香港汤始有限公司
福州浙奥电梯 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8号高景商 贸中心505室	150	2010/8/6	陈锦华	陈锦华
					陈志勇
福州佳宁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 镇江边村南社69号	1,003	2006/5/19	宋志红	宋志红
					马飞
福建省建筑设 计研究院	福州市鼓楼 区通湖路188 号	7,200	1990/9/18	戴一鸣	全民所有制企业
福建嘉和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 区营迹路38 号温泉花园2 座四层	300	1997/10/9	王庆里	嘉博（福建）联合设计有 限公司
					龚晖
					王庆里
					吴伟华
福建省中智建 设技术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 区湖滨路78 号闽发西湖 广场2号楼 1101单元	2,000	2001/8/22	曾焕运	曾焕运
					黄琳
深圳市锐城空 间设计有限公 司	深圳市南山 区兴华路6号 华建工业大 厦（又名：南 海意库）2号 楼311房	50	2011/4/11	赵海	赵海
福建山水城市 规划设计研究	福州市仓山 区建新镇金 山大道618号	1,000	2003/5/26	江贵宽	江贵宽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出资人）
院有限公司	金山工业区 桔园洲园 63# 楼一层				张延娇
福州市光兴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 津泰路 238 号 (原城守前 20 号) 3 号楼 5 层西侧	1,000	2002/1/24	李光华	李光兴
					李光华
					林祥月
					李依碧
福建康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 五一南路 189 号启富花园 4#楼 501-516 室	500	1998/11/24	陈雅琼	陈雅琼
					陈建斌
福州仓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98 号方圆楼 四层	2,418.34	2000/3/8	金莲	福州市仓山区营建工程 公司
					福州仓山区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城市建设 综合开发公司
福建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北环 中路 150 号福苑花园 1 # 楼 703-706	600	2004/2/13	刘麟	名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熊铠
					刘秀珠
					高艳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分公司	闽侯县城关 818 西路 24 号	——	2008/11/5	林敏辉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 司
福建泰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黎 升村塘池	3,068	2001/9/7	吴志明	吴志明
					陈章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出资人）
北京名族兴隆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 淀区恩济花园 13 号楼一层 天泰吉宾馆 865	10	2011/12/23	赵秀娟	赵秀娟
闽侯华润燃气 有限公司	闽侯县甘蔗 街道昙石山 中大道118号 新城丽景 A 区2号楼二层 206#、207#店 铺	1,000	2011/3/28	陆泓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安 达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 区青洲济安 路 169 号 A202	50	2003/3/6	黄梅妃	钟毅
					黄梅妃
溧阳市溧奥电 梯安装有限公 司	溧阳市溧城 镇平陵中路 108 号 6 楼	500	1995/2/20	陈国平	陈国平
					陈菊凤
					陈国才
福建省永正工 程质量检测有 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 区新店镇东 园村66号(东 园综合楼)	500	2003/5/13	陈增鹏	何华真
					陈峰
					陈建秀
					谢坤明
福建瑞丰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 区日溪北滨 路1号北湖山 庄 二 层 205-206 室	-	2009/11/9	林强弟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 公司
福州市快鹿电 气 有 限 公 司 （已更名为福 州市庆烨电气 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 区连江南路 15 号福建省 龙福机电批 发市场二层 B142	50	2013/6/14	龚于	龚于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股东（出资人）
神州建功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门路 32 号 2#号楼二层	390	2002/11/19	林兴年	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 246 号永鸿城 1#、2#连接体 3 层 10 室	——	2008/1/24	乔卫华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海呐天成品牌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广告创意园 1 号楼二层 A 区	2,000	2010/11/4	蔡耿新	商建伟
					福州市晋安区腾灵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蔡耿新
					陈国武
					李正
福建恒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恒固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望峰路 10 号办公楼一层东侧	4,369.69	2011/11/3	陈礼理	陈礼桐
					陈礼理
福建省先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北路 22 号	12,000	1996/11/26	李行枝	李行枝
					李长浩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福州市杨桥西路 145 号	1,208	1989/5/20	傅树超	全民所有制企业
福清市锦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晋安区象园街道长乐中路 296 号兴川大厦 201 单元	——	1990/10/1	庄海兵	福清市锦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南台路 1 号	808	2004/8/30	陈为群	陈为群
					林奇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股东（出资人）
					蔡一梅
福州青源供水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上街镇榕桥村	1,785	2003/8/20	严孝焱	福州朗辉投资有限公司
					闽侯县溪源灌区自来水厂
福州市勘测院闽侯分院	闽侯县县山西大道 69 号员工公寓店面 35#05-06	——	2013/3/11	廖昕煜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福建鸿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综合 18 层 04 室	500	2009/11/20	陈登翠	陈登翠
					王彤辉
福建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北环中路 150 号福苑花园 1#楼 703-706	600	2004/2/13	刘麟	名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熊铠
					刘秀珠
					高艳萍
福建省华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榕城商贸中心 10 层 06 区	300	2001/9/29	艾章发	金文成
					艾章发
福建省建专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上三路 216 号 2#楼八层 805 室	506	2010/3/15	刘华	陈世夏
					刘华
福州鸿正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36 号花开富贵 1#楼 A 座 25 层 20H 室	50	2014/4/10	陈盛键	陈盛键
					李杨
翰林（福建）勘察设计有限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	302	1993/6/9	林武	林武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股东（出资人）
公司	津泰路 238 号 1#楼 10 层				黄丽冰
					熊小元
					王君溯
					李友强
					庄淑榕
					陈宇
					曾映琛
					黄剑辉
					林珍建
广州奥的斯电 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 区北郊夏茅	1,720 万 美元	1993/1/16	腾逸博 Anthony Craig Black	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河北至美电梯 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 庄市藁城区 兴安镇东里 村村西路南	500	2010/10/21	彭巧静	彭双河
					彭巧静
					高鹏飞
福州市台江区 东皇照明商店	福州市台江 区排尾路 271 号鳌峰花园 一层 317 号	-	2011/2/28	方秋燕	方秋燕（个人独资企业的 经营者）
华润（南京） 市政设计有限 公司	南京市栖霞 区 1 号龙潭物 流基地	1,500	1998/8/7	朱锂坤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启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鹰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 人	股东（出资人）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支付对象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前述支付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相关事项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3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 关联交易变化”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关联交易变化”部分进行了披露。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在全国工商登记信息系统公示的信息和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2）通过问卷调查、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与相关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等方式，对上述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认定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资料中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六、其他

《反馈意见问题》35：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落实情况如下：

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和相关方补充提供的资料，就相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并与该等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核查过程收集的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所的归档制度进行了整理，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桑士东： 桑士东

都 伟： 都 伟

2015 年 6 月 11 日